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风险评估报告

（报批稿）

实施主体：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山东瀛寰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风险评估报告责任页

实施主体：

批 准：伊书霞

审 核：邱艳霞

编写人员：郑俊峰

彭俊峰

李 炆

王洪宝

张文茜

崔 朕

陈晨

胡瑞娥

联 系 人：彭俊峰

电 话：18653635757

目录

1 基本情况	1
1.1 规划基本情况	1
1.2 规划编制依据	1
1.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目的和原则	6
1.4 拟建地点、内容以及建成后的经济效益	7
1.5 规划提出的背景	7
1.6 规划必要性	9
1.7 规划编制过程	14
1.8 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	14
1.9 建设规划	16
2 风险调查	24
2.1 风险调查范围	24
2.2 实施主体	24
2.3 风险调查遵循原则、内容	26
2.4 风险调查过程	27
2.5 风险案例	52
3 风险因素分析	55
3.1 规划合法性分析	55
3.2 规划合理性分析	56
3.3 规划可行性分析	57
3.4 规划可控性分析	59
3.5 风险因素分析	60
3.6 风险因素识别	63
4 风险因素评估	66
4.1 风险因素识别评估	66
4.2 风险因素等级评估	66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75
5.1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75

5.2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79
6 风险等级	83
6.1 风险程度变化	83
6.2 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	83
6.3 落实措施后的预期风险等级	89
6.4 评估意见	91
7 风险评估结论	92
7.1 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92
7.2 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	92
7.3 规划实施的风险等级	93
7.4 综合评估结论	93
7.5.建议	94
8 风险报告专家评审会	95
附件一：专家签到表	96
附件二：评估专家意见	97
附件三：委托书	106
附件四：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107
附件五：个人调查问卷（部分代表）	109
附件六：单位调查问卷	121
附件七：市直相关单位回函	133
附件八：各区县回函	137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通知》、《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以及淄博市的相关要求，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其他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策前都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受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我公司成立《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风险评估小组，以《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为基础资料，通过收集审阅规划相关资料，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包括专家意见、各相关部门和群众意见、核实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形成了《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

本次评估过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预防为主、重在化解的原则，对该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在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开展调查、预测、分析和评估，实行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规划实施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围绕关系相当数量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开展评估，重点核查规划是否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的法定程序，规划实施的资金能否得到落实，规划实施是否进行了生态、人居等环境影响评估，规划实施后的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

本评估报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的要求编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结论共三大部分。本评估报告可作为相关部门审批、核准该规划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可作为该规划建设和建成后实施社会稳定风险控制的重要参考。

2024 年 8 月 20 日，实施主体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学者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风险评估报告（报批稿）》。

1 基本情况

1.1 规划基本情况

规划名称：《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规划承办单位：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规划性质：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规划范围：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总面积 2989km²。

规划期：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近期规划年为 2030 年，远期规划年为 2035 年。

规划基本情况：根据《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规划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规划面积 2985km²。包括张店区面积 245km²（含高新区 115km²）、淄川区面积 960km²、博山区面积 698km²、周村区面积 307km²（含文昌湖区 91km²）、临淄区 664km²。见图 1.1-1。

淄博市主城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及在建污水处理厂 31 座，其中淄川区 4 座（含 1 座在建），张店区 7 座，博山区 5 座，临淄区 10 座（含在建 1 座），周村区 5 座。现状设计规模 123.53 万 m³/d，实际处理规模约 101.56 万 m³/d。

1.2 规划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律法规、地方行政规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 年 10 月 1 日施行；2016 年 7 月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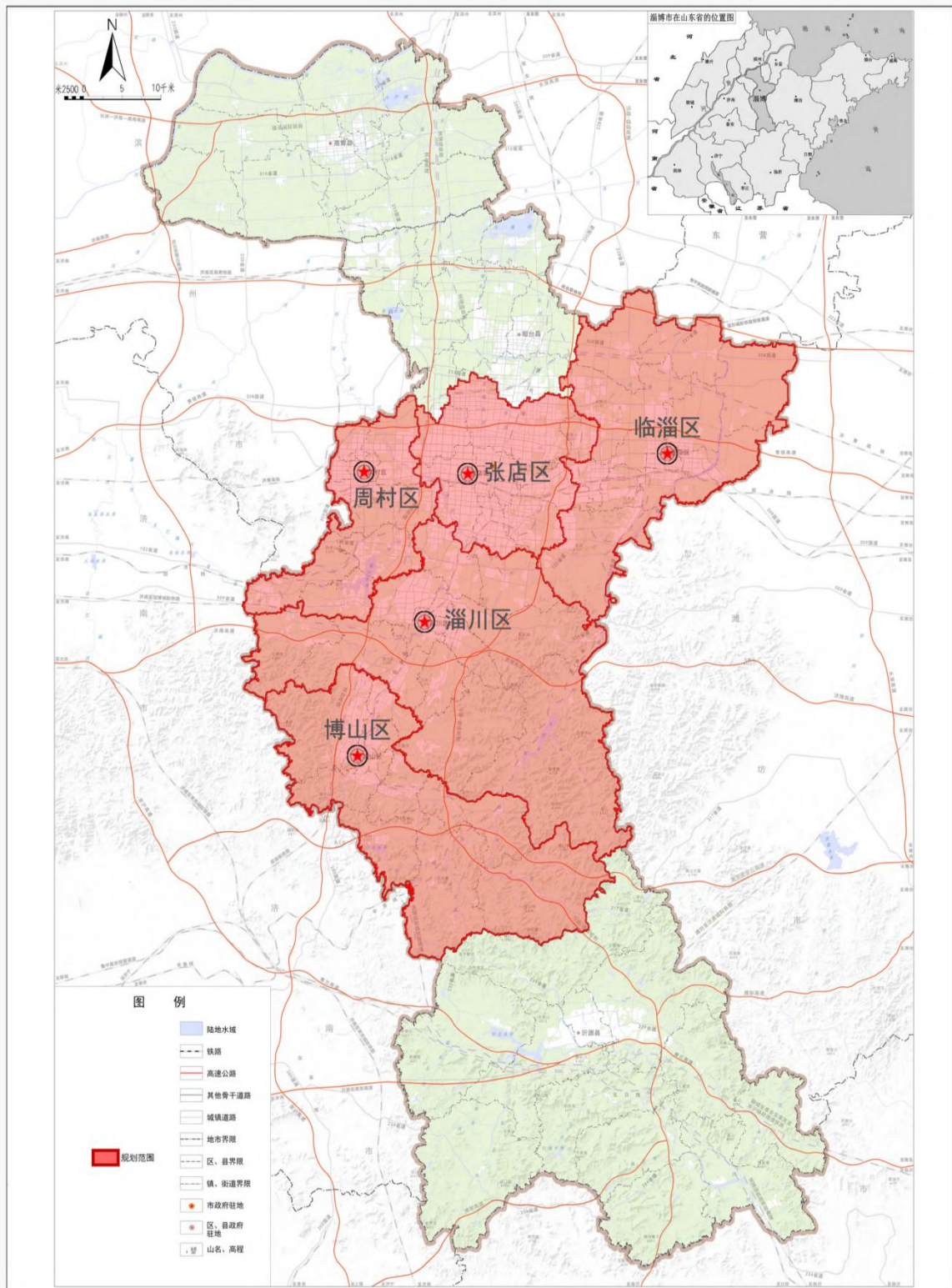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79 年 09 月 13 日颁布，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续分别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2008 年 2 月 28 日和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修订）；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

规划范围



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图 1.1-1 淄博市再生水专项规划范围

（5）《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通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01 月 0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依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0）《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41 号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13）《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公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4）《节约用水条例》（国令第 776 号，2024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

（15）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水节

约〔2023〕206 号）；

（16）《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 号）；

（17）《“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 号）；

（18）《山东节约用水条例》（2021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山东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 年 9 月 14 日省政府令 227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 月 24 日省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

（20）《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颁布，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 月 20 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做出修改）

（21）《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淄水资〔2023〕14 号）；

（22）《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9 月 11 日淄博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5 日淄博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关于修改《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1 年 10 月 28 日淄博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修订 2024 年修订）；

（23）《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06 号，2018 年 12 月 2 日颁布，2019 年 12 月 2 日市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24）《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2014 年 5 月 19 日颁布，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修订）；

（25）《淄博市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办法》（2022 年 12 月 23 日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

1.2.2 规章和有关规划、政策

（1）《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2021〕11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风险管理指南》（GB/T 24353-2022）；

- （5）《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的若干要求和说明》；
- （6）《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7）《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 （8）《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
- （9）《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 （10）《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法规〔2018〕578 号）；
- （11）《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 号）；
- （12）《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淄政发〔2021〕7 号）；
- （13）《国务院关于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2023 年 10 月份）；
- （14）《关于印发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淄政字〔2022〕110 号）；
- （15）《关于印发淄博市水安全保障规划的批复》（淄政字〔2018〕63 号）；
- （16）《淄博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2021~2025 年）》（淄水资〔2023〕18 号）；
- （17）淄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淄办发〔2013〕13 号）；
- （18）《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15〕5 号）；
- （19）《关于印发<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维稳〔2015〕2 号）；
- （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修订）；
- （21）国家和地方有关规程、规范和政策及条例等。

1.2.3 规划相关资料

- （1）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推进会议通知；
- （2）《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3）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征求《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意见建议的通知；

（4）规划区域周边团体、城镇居民、村民调查问卷；

（5）规划区域周边企事业单位、城镇居民、村民意见。

1.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目的和原则

1.3.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目的

为贯彻执行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消除拟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规范再生水管理，确保淄博市主城区再生水利用顺利进行，规划承办单位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和利害关系群体积极参与对《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相关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评估。

1.3.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原则

（1）系统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规划前期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投产运行阶段等全过程所有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风险管理融入规划全生命周期的各项活动中。

（2）全面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围绕规划决策及其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开展评估。

（3）包容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利益相关者适当、及时的参与，可使他们的风险认知和偏好及意见、建议得到充分考虑，有助于他们提供风险信息、错金评估信息的充分沟通。

（4）真实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基于历史信息、当前信息和未来预期，在评估过程中考虑与这些信息和预期相关的限制条件和不确定性，将信息及时、清晰的传递给利用相关者。

（5）人文性：人的行为和文化在各个层级、阶段影响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各个方面，在评估过程中考虑这些方面在不同地域和人群中的差异性。

（6）动态性：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风险可能会出现、变化或消失，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适当、及时的方式动态跟进。

（7）前瞻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考虑未来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预估未来可能产

生的风险，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持续改进评估工作。

1.4 拟建地点、内容以及建成后的经济效益

规划范围：淄博市主城区范围见图 1.1-1 淄博市再生水专项规划范围图。

规划内容：利用淄博市主城区内的 31 座污水处理厂，对排水水质进一步处理达到使用标准后，通过输水设施用于主城区内的河湖景观补水、工业用水及部分市政杂用水。

规划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再生水利用工程规划的实施将对水环境、节约水资源有着广泛的影响，使区域内的工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发展不受环境的制约，把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目标协调好，将给经济带来巨大益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改善水环境，减少污染排放

再生水其经济实质是用提供一定数量再生水的处理和管路系统费用来代替提供相应数量的自来水所需的处理费用、管网费用和取水费及相应的污水处理费用和排污费，同时创造河流内使用收益，即再生水是在不增加总可用水资源的情况下，通过降低水资源管理的成本和优化水资源的配置来提高城市水资源的承载力。同时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这将有效地改善河道的水环境及地表水质量。

（2）改善生态、投资环境

再生水作为河道景观补水，保证水体一定自净能力和河道的水动力将大大改善内河水质的生态环境，可以减少从外调水的费用，降低用水成本，从而保证了可持续发展。

良好的水环境有利于创造好的投资环境，对于吸引外资具有重要影响。河湖水环境将明显改观，水环境污染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有利于投资环境的改善，增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将有助于地方经济的更好发展。由于环境条件的改善而使地价增值，使潜在的房地产市场升值。

（3）推动就业、增加幸福感

污水再生利用能直接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劳动力就业、增加当地旅游业收入和增加当地税收、土地升值，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还会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增加市民对城市的认可度和自信心。此外由于提高了排水处理能力，从而增加外来投资的机会。

1.5 规划提出的背景

1.5.1 规划背景

水资源是生命之源、生产之基、生态之要，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最关键资源之一，已成为制约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再生水，指污水经适当再生工艺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要求，满足某种使用功能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再生水利用，既是“开源”，也是“节流”，是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减轻水体污染的重要途径。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m^3 ，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 ，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1.5.2 施工期环境影响

规划各项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施工废水、废气和噪声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其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间，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将会消失。

1.5.3 运营期环境影响

在再生水厂运营过程加强对污水厂尾水管道的监测，一旦发现有“跑、冒、滴、漏”的现象，应及时进行修补，规划的尾水管道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较小的。

就总体而言，规划方案对淄博市环境的影响是有利的。城市再生水厂站及管网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城区生态环境、居住环境及水环境，从而实现人、环境与城市的和谐发展，充分突出了以人为本的理念，使得城市真正具有生态城市、园林城市、文化城市的品位。

与此同时，规划方案不可避免的对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可通过一定的措施予以缓解，且这些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工程施工过程结束随即消除。综合分析比较，本规划方案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是可行的。

1.5.4 主城区污水工程现状

现状淄博市主城区再生水主要用于河湖景观补水、工业用水及部分市政杂用水。2022 年淄博市主城区 31 座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总量为 3.7 亿 m^3 /年，占供水总量 5.86

亿 m^3 ）的 63%。

2022 年污水再生回用工业、市政杂用量仅为 1528 万 m^3 ，占污水处理总量的 4.2%。污水处理厂出水多数用于河湖生态补水，补充孝妇河、范阳河、淄河、猪龙河、涝淄河、淄河、运粮河等河流水系。

根据调查统计资料，淄博市主城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及在建污水处理厂 31 座，其中淄川区 4 座（含 1 座在建），张店区 7 座，博山区 5 座，临淄区 10 座（含在建 1 座），周村区 5 座。现状设计规模 123.53 万 m^3/d ，实际处理规模约 101.56 万 m^3/d 。

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共 10 座（含停运 1 座），现状设计规模 88.5 万 m^3/d ，实际处理规模约 84.05 万 m^3/d 。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共 6 座（含停运 1 座），现状设计规模 8.8 万 m^3/d ，实际处理规模约 4.82 万 m^3/d 。工业废水及其他类型污水处理厂共 15 座（含在建 1 座），现状设计规模 26.23 万 m^3/d ，实际处理规模约 12.69 万 m^3/d 。规划近期新建污水处理厂 2 座，计划处理规模 3 万 m^3/d ，远期新建污水处理厂 7 座，计划处理规模 14 万 m^3/d 。

淄博市主城区现有污水处理厂情况统计见表 1.5-1。现状污水处理厂分布图见图 1.5-1。淄博市主城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见表 1.5-2。

1.5.5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和 2021 年度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16 号）和《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 号），规划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

1.6 规划必要性

1.6.1 符合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要求

（1）符合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实施

表 1.5-1

淄博市主城区内现有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 m³/d

序号	区域	名称	设计规模	2022年量	2030年规模	2035年规模	性质	处理工艺	出水标准	尾水排放
1	淄川区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12	11	12	12	城市污水处理厂	厌氧水解+氧化沟+高密度沉淀池	地表水准Ⅳ类	孝妇河
2		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	3	2.1	3.0	4	建制镇污水污水厂	预处理+A ² O+反硝化+芬顿催化氧化+活性砂滤	地表水准Ⅳ类	孝妇河
3		淄博罗村污水处理厂	1	未运行	0.5	1	其他类型污水厂	改良 A ² O	一级 A	漫泗河
4		范阳河污水处理厂	1	建设中	0.5	1	其他类型污水厂	两级 AO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	地表水准Ⅳ类	范阳河
5	张店区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分厂	25	23.9	25	25	城市污水处理厂	多级 AO+沉淀+滤池	地表水准Ⅳ类	猪龙河
6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	5	5.5	5	5	城市污水处理厂	A ² O+两级生物滤池	地表水准Ⅳ类	南部排洪沟
7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10	12.2	10	10	城市污水处理厂	A ² O+芬顿池+沉淀+滤池	地表水准Ⅳ类	猪龙河
8		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5	0.1	0.25	1	工业污水处理厂	A ² O+混凝沉淀+消毒	地表水准Ⅳ类	黄金水库
9		美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厂	2	0.01	1	2	工业污水处理厂	两级 AO 工艺+混凝沉淀	一级 A	乌河
10		光水（淄博张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0.42	1	4	工业污水处理厂	AO 生活池+芬顿高级氧化	地表水准Ⅳ类	涝淄河
11		山东北金污水厂	1.2	0.07	0.5	1	工业污水处理厂	水解+为孔曝气氧化沟	/	三龙排沟
12	博	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	7.5	7.7	7.5	10	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期：A/O 脱氧+砂滤；二期：A ² O	地表水准Ⅳ类	孝妇河

13	山区	淄博龙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	0.78	2	3	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改良 A ² O+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	地表水准IV类	孝妇河
14		岬山水处理公司	1	0.15	0.5	1	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A/O	地表水准IV类	石沟河
15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1.25	0.83	1.25	1.25	其他类型污水厂	改良的 A ² /O 工艺	地表水准IV类	孝妇河
16		岳阳河城镇污水处理厂	0.3	未运行	0.3	0.3	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	/	/
17	临淄区	美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齐都污水处理厂	5	2.46	5.0	6	城市污水处理厂	多级 AO+磁混凝沉淀+滤布滤池+消毒	地表水准IV类	淄河
18		美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齐城污水处理厂	10	7.5	7.5	7.5	城市污水处理厂	五段式 Bardenpho (A ² O-AO) 工艺	地表水准IV类	运粮河
19		美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淄河污水处理厂	2	1.39			城市污水处理厂	五段式工艺+二沉池+磁絮凝沉淀池	地表水准IV类	淄河
20		齐都镇污水处理厂	1	0.3	0.5	1	其他污水处理厂	A ² O	一级 A	淄河
21		齐翔腾达污水处理厂	3	3	4	6.3	工业污水处理厂	深度处理+反渗透浓水处理	小清河流域标准+石油化工	企业回用+排海管线
22		齐鲁石化供排水厂乙烯污水厂	5.28	5.16	5.28	5.28	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化处理+臭氧+微沙加炭	小清河流域标准+石油化工	企业回用+排海管线
23		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5	建设中	4	5	工业污水处理厂	水解酸化池+一级 AO 池+一级臭氧+二级 AO+二级臭氧+好氧池+高级催化氧化	小清河流域标准+石油化工	企业回用+排海管线
24		齐鲁石化西部污水处理厂	1	0.8	1	1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水解酸化池+缺氧池+ 好氧池 +芬顿氧化池 +BAF 曝气生物滤池	一级 A	齐城污水厂
25		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0.85	1	1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生化系统+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	一级 A	企业回用+排海管线
26		鼎越齐鲁石化污水处理厂	1	1	1	1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	小清河流域标准+石油化工	企业回用+排海管线

27	周村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6	6.6	6	6	城市污水处理厂	A ² O+深度处理	地表水准Ⅳ类	孝妇河
28		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	6	5.8	6	6	城市污水处理厂	A ² O+氧化沟	地表水准Ⅳ类	月河
29		周村周南污水处理厂	1	0.17	0.5	1	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A ² O	一级 A	范阳河
30		王村污水处理厂	2	1.17	1.5	2	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氧化沟	地表水准Ⅳ类	白泥河
31	文昌湖	文昌湖沃特水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0.6	1.5	2	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A ² O	一级 A	范阳河
			123.53	101.56	115.08	132.63				

表 1.5-2

淄博市主城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序号	区域	名称	2030 年规模	2035 年规模	备注
1	淄川区	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1.5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2		般河污水处理厂		1.0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3		昆仑污水处理厂		0.5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4	张店区	傅家污水处理厂		4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5	临淄区	皇城污水厂	1	2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6		敬仲污水厂	2	2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7		临淄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3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合计			3	14	

图 1.5-1 现状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2) 符合省市区发展规划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符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要求。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先利用客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雨洪水，推广使用再生水，适度使用矿坑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推进城镇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再生水供水管网。”《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符合《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1.6.2 缓解水资源紧缺和保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m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缺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解决城镇缺水问题。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对缓解水资源紧缺，优化水资源结构，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淄博市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开发与保护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

1.7 规划编制过程

2022 年，山东省委对淄博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反馈淄博市再生水存在“再生水利用监管缺失”，再生水相关规划编制不完善，未编制污水处理回用规划、未编制印发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造成再生水管理使用无序。

为了推动我市再生水利用工作，2023 年 3 月市水利局就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于 2023 年 3 月申请对《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规划进行预采购。

2023 年 10 月 17 日，根据招标情况，签订《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编制合同。11 月 3 日，成立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召开《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推进会。经过多次调研，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并在淄博市水利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推进会见图 1.7-1。

1.8 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

扩大再生水利用领域和规模，按照不同用途水质要求，统筹将再生水用于生态环境、工业生产、城镇杂用等领域，全面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以生态为先、就近利用的原则，将再生水优先用于景观环境补水，其次满足工业生产中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用水，同步用于城市杂用水。尽可能少建再生水管网，采取就近供给的策略，降低企



图 1.7-1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推进会

业利用再生水的经济成本。

1.8.1 挖掘工业生产再生水利用潜力

将再生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严控新水取用量。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量纳入再生水调配体系。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充分利用、改造现有再生水设施和管网系统，因地制宜新建再生水设施，保证工业再生水需水量集中、水量较大的区域和用户。

特别是齐鲁石化、鑫泰石化、齐翔腾达、天辰齐翔、汇丰石化、民基新材料、宏信化工、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等大型化工企业，淄博热电、华电淄博热电、明瑞热电、宏达热电、瑞光热电、鑫胜热电、华能白杨河电厂、临淄热电、华能辛店电厂等大型火电企业，恒利纺织、鲁泰纺织等大型纺织企业，欧木纸业、新华纸业等造纸企业，建陶、建材以及水泥等企业。

1.8.2 提高河道生态景观再生水利用

按照河湖水系水位、流量等要求将再生水用于河湖水系补水。将再生水作为孝妇河、

润淄河、云影河、玉龙河、东猪龙河、涝淄河、淦河、涿河、运粮河、乌河、淄河等城区水系重要的补水水源，解决生态用水、改善生态环境，大幅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有效改善河道生态缺水，涵养地下水源，达到恢复河道生态基流、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提升地下水水位，实现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目标。但夏季需注意与城市防洪除涝相结合。

1.8.3 推动建成区城镇杂用再生水利用

以工业用水干线为基础，敷设再生水支管，合理布设取水点，服务周边 2km 至 3km 范围内绿化、道路、车辆冲洗等杂用水。采取“一网多供”的方式，通过完善再生水管网和取水口设施，通过车辆取水，绿化管网与现有再生水管网末端对接等，增加再生水利用比例，减少现状市容环境用水和绿化取用自来水、地下水等方面的水量。

统筹工业生产、城镇杂用、河湖生态补水用水，对规划范围污水处理厂出水再生利用进行合理配置，实现再生水综合利用、统一调度。近远期再生水配置如下表见表 1.8-1。

按照实际需求及设施规模建设匹配情况，近期五区再生水利用量达 76.5 万 m^3/d ，其中工业生产及城镇杂用 34.0 万 m^3/d ，河湖生态补水 42.5 万 m^3/d ，区域再生水利用率达 66%，其中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64%（9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五区再生水利用量达 103.1 万 m^3/d ，其中工业生产及城镇杂用 47.8 万 m^3/d ，河湖生态补水 55.3 万 m^3/d ，区域再生水利用率达 71%，其中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70%（9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

1.9 建设规划

1.9.1 近期建设规划

（一）淄川区

1、再生水厂站规划

近期新建及扩建再生处理站 2 处，如下：

（1）扩建利民再生水复合处理站：近期常规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 ，深度处理规模 2.5 万 m^3/d ；

（2）新建葛洲坝淄川再生水常规处理站：近期常规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

2、输配系统规划

（1）常规高品质再生水管网

高品质再生水管道规划沿眉山路、张博复线、胶王路、将军路、梓潼路、凤凰路、丰泉路、大王路、新区中心路、泉王路、山水路、淄河大道、天津路、双圣路敷设，管径 DN200~DN500，总长度 67.2km。同时配套建设市政再生水供水点。

表 1.8-1

淄博市主城区近远期再生水配置表

区域	名称	污水厂性质	近期处理量	远期处理量	出水配置（万 m³/d）		
					现状	近期	远期
淄川区	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厂	12.0	12.0	再生水处理站 1.16	再生水处理站站 4.5	再生水处理站 5.0
					张相湖人工湿地 6.0	张相湖人工湿地 6.0	张相湖人工湿地 6.0
	葛洲坝水务淄川有限公司	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3.0	4.0	牛家人工湿地 2.1	葛洲坝再生水处理站 1.5	葛洲坝再生水处理站 1.5
						牛家人工湿地 1.5	牛家人工湿地 2.5
	罗村污水处理厂	其他类型污水处理厂	0.5	1.0	—	补漫泗河 0.5	罗村再生水处理站 0.5
	范阳河污水处理厂	其他类型污水处理厂	0.5	1.0	—	补范阳河 0.5	补漫泗河 0.5
							再生水处理站 0.5
	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	—	1.5	—	—	补五里河 1.5
般河污水处理厂	—	—	1.0	—	—	般河再生水处理站 0.5	
昆仑污水处理厂	—	—	—	0.5	—	补般河 0.5	
张店区	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分厂、三分厂	城市污水处理厂	25.0+10.0	25.0+10.0	猪龙河入湖湿地（徐斜） 2.0	再生水处理站 14.0（含涝淄河等补水）	再生水处理站 15.0（含涝淄河等补水）
					猪龙河入湖湿地（华沟） 2.0	猪龙河入湖湿地（徐斜） 2.0	猪龙河入湖湿地（徐斜） 2.0
					玉龙湖 0.16	猪龙河入湖湿地（华沟） 2.0	猪龙河入湖湿地（华沟） 2.0
	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	城市污水处理厂	5.0	5.0	再生水处理站 0.69	再生水处理站 2.0	再生水处理站 2.0
					玉龙河、东猪龙河 4.78	补玉龙河、东猪龙河 3.0	补玉龙河、东猪龙河 3.0
	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厂	0.25	1.0	黄金水库 0.1	补卧龙河 0.25	补卧龙河 0.5
	美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厂	工业废水处理厂	1.0	2.0	—	再生水处理站 0.5	再生水处理站 1.0
	光水（张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厂	1.0	4.0	—	补涝淄河 1.0	再生水处理站 1.5
							补涝淄河 2.5
	傅家污水处理厂	—	—	4.0	—	—	傅家再生水站 2.0
补范阳河（孝妇河） 2.0							
博山区	葛洲坝水务博山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厂	7.5	10.0	白杨河电厂处理站 0.60	再生水处理站 2.0	葛洲坝再生水处理站 2.0
					经下游柳泉湿地 8.71	白杨河电厂 1.0	白杨河电厂 1.0
						补孝妇河上游 1.5	补孝妇河上游 1.5
						补国家庄水库 1.63	补国家庄水库 1.63
	龙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型污水处理厂	2.0	3.0		补孝妇河下游 1.8	补范阳河、沙沟河、石沟河 2.02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污水处理厂	1.25	1.25			再生水处理站 1.0
	岵山水处理公司	其他类型污水处理厂	0.5	1.0	—	补石沟河 0.15	补石沟河 0.5

区域	名称	污水厂性质	近期处理量	远期处理量	出水配置（万 m ³ /d）		
					现状	近期	远期
临淄区	齐都污水处理厂	城市污水处理厂	5.0	6.0	补太公湖（淄河）2.46	再生水处理站 0.75 补太公湖（淄河）4.1	再生水处理站 1.0 太公湖（淄河）5.0
	齐城污水处理厂	城市污水处理厂	7.5	7.5	运粮河湿地 7.5	运粮河湿地 7.5 （出水补运粮河、淄河 3.55）	运粮河湿地 7.5 （出水补运粮河、淄河 3.55，运粮河再生水处理站 1.0）
	齐都镇污水处理厂	其他类型污水处理厂	0.5	1.0	补淄河 0.3	补淄河 0.5	补淄河 1.0
	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污水处理厂	1	1.0	欧木纸业 0.28	欧木纸业 0.3	欧木纸业 0.4
	齐鲁石化供排水厂-乙烯污水厂	工业废水处理厂	5.28	5.28	再生水处理站 0.33	再生水处理站 0.5	再生水处理站 0.5
	齐翔腾达金山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处理厂	4.0	6.3	再生水处理站 1.06	再生水处理站 2.0	再生水处理站 4.0
	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处理厂	4.0	5.0	—	再生水处理站 4.8	再生水处理站 4.8
	齐鲁化工区西部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处理厂	1.0	1.0	—	再生水处理站 1.0	再生水处理站 1.0
	鼎越齐鲁化工区污水处理厂	其他类型处理厂	1.0	1.0	—	再生水处理站 1.0	再生水处理站 1.0
	皇城污水厂	—	1.0	2.0	—	补淄河 1.0	补淄河 2.0
	敬仲污水厂	—	2.0	2.0	—	再生水处理站 1.0 运粮河湿地 1.0	再生水处理站 1.0 运粮河湿地 1.0
	临淄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	—	3	—	—	再生水处理站 2.5
周村区	光大水务周村污水处理厂	城市污水处理厂	6.0	6.0	—	再生水处理站 2.0	再生水处理站 3.0
	淦清污水处理厂	城市污水处理厂	6.0	6.0	经湿地后孝妇河 1.5	经湿地后补月河、孝妇河 6.0	经湿地后补孝妇河 1.8 经湿地补淦河、涿河、米河 4.2
	沃特污水处理厂	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1.5	2.0	经湿地后补焕然河 0.6	再生水处理站 0.5 经湿地补焕然河 1.0	再生水处理站 0.5 经湿地补焕然河 1.5
	王村污水处理厂	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1.5	2.0	经湿地后补白泥河 1.17	再生水处理站 0.5 经湿地补白泥河 1.0	再生水处理站 0.5 经湿地补白泥河 1.5
	周南污水厂	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0.5	1.0	经湿地补范阳河 0.17	经湿地补范阳河 0.5	经湿地补范阳河 1.0

（2）高品质工业再生水管网

结合胶王路改扩建新增胶王路再生水管道，联通东线跟西线，增强供水安全性，管径 DN500，长度 3.4km。沿七星河路延升至医药产业园；沿胶王路延伸至雷帕得汽车；沿孝水路、眉山路延伸至吉利汽车；管径 DN300，长度 6.1km。

（3）配建加压泵站

配建管道加压泵站 2 座：开发区加压泵站，规模 1.0 万 m^3/d ；丰泉路加压泵站，规模 0.5 万 m^3/d 。

（二）张店区

1、再生水厂站规划

近期新建及扩建再生处理站 5 处，如下：

（1）新建罗斜再生水综合站：近期常规处理规模为 0.5 万 m^3/d ，深度处理规模 2.0 万 m^3/d ；

（2）新建科学城再生水常规处理站：近期常规再生水处理规模为 11.5 万 m^3/d ；

（3）新建鲁山大道再生水深度处理站：近期深度处理规模为 0.5 万 m^3/d ；

（4）新建先创区再生水深度处理站：近期深度处理规模为 0.5 万 m^3/d ；

（5）扩建光大二厂再生水深度处理站，深度处理规模至 2.0 万 m^3/d 。

2、输配系统规划

（1）常规高品质再生水管网

沿齐风大道、裕民路、中润大道、鲁山大道、宝山路、花山路、凤凰路、金桓路、北京路、西五路、新村路、海岱大道、淄河大道、南京路、昌国路、冯官路等敷设，长度 125km。同时配套建设市政再生水供水点。

（2）高品质工业再生水管网

沿黄河大道、尊贤路、金晶大道、裕民路、汇丰东路、傅山路、宝山路、青龙山路、民祥路、来仪路、创业大道敷设，长度 49.3km。

（3）配建加压泵站

配建管道加压泵站 4 座：北京路加压站，规模 1.0 万 m^3/d ；鲁山大道加压泵站，规模 3.0 万 m^3/d ；淄河大道加压泵站，规模 0.5 万 m^3/d ；冯官路加压站，规模 0.5 万 m^3/d ；西郊水厂泵站，规模 3.0 万 m^3/d 。

（三）博山区

1、再生水厂站规划

近期新建葛洲坝再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0 万 m^3/d 。

2、输配系统规划

（1）生态补水管网

国家庄水库生态补水管线沿颜北路~环北路敷设，管径 DN500~DN800，长度 4.0km。

（2）常规高品质再生水管网

再生水管道沿着滨莱高速、环北路、张博复线、工业一路、环北路、颜北路、柳杭路、北山路、水河路、五岭路等敷设，长度 24.58km。同时配套建设市政再生水供水点。

（3）配建加压泵站

配套再生水加压泵站 2 座：环北路泵站，规模 0.5 万 m^3/d ；五岭路泵站，规模 1.0 万 m^3/d 。

（四）临淄区

1、再生水厂站规划

近期保留再生水处理站 5 处，如下：

- （1）朱台润坤生物再生水常规处理站，常规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
- （2）鼎越再生水常规处理站，近期常规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
- （3）齐鲁石化乙烯再生水常规处理站，近期常规处理规模为 0.5 万 m^3/d ；
- （4）齐鲁化工区北部再生水常规处理站，近期常规处理规模为 4.8 万 m^3/d ；
- （5）齐翔金山再生水常规处理站，近期常规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 。

新建再生水处理站 3 处，如下：

- （1）齐都再生水常规处理站，近期常规处理规模为 0.75 万 m^3/d ；
- （2）齐鲁化工区西部再生水处理站，近期深度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
- （3）敬仲再生水常规处理站，近期常规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

2、输配系统规划

（1）生态补水管网

生态补水管网沿古侯路、辛化路、纬五路、辛河路、北齐路、皇齐路敷设，管径 DN500~DN900，长度 27.7km。

（2）常规高品质再生水管网

沿辛河路、齐峰路、齐盛路、临淄大道、齐都路、雪宫路、冯官路、昌国路、乙烯

西路、 乙烯东路、乙烯路、乙烯南路、乙烯北路、辛化路、金烯路、清田路等建设再生水管网、管径 DN200~DN600，长度 59.6km。同时配套建设市政再生水供水点。

（五）周村区

1、再生水厂站规划

近期新建再生处理站 3 处，如下：

- （1）光大周村再生水处理站：近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 ；
- （2）沃特再生水处理站：近期处理规模为 0.5 万 m^3/d ；
- （3）王村再生水处理站：近期处理规模为 0.5 万 m^3/d 。

2、人工湿地

于恒星路与明阳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人工湿地 1 座，设计规模 4.8 万 m^3/d 。

3、输配系统规划

（1）常规高品质再生水管网

沿明阳路、新华大道、西北外环、周隆路、东门路、米山路、深圳路、鲁泰大道、杨萌路、庆淄路、萌山路、文昌大道、防汛路、环湖东路、环湖西路、淄王路、胶王路、创新二路等敷设，长度约 47.6km。同时配套建设市政再生水供水点。

（2）再生水泵站

配建管道加压泵站 3 座：

职业学院东泵站，规模 0.5 万 m^3/d ；

萌山公园泵站，规模 0.5 万 m^3/d ；

王村宝山工业园泵站，规模 0.3 万 m^3/d 。

1.9.2 远期建设规划

（一）淄川区

1、取水泵站

于孝妇河东西岸各建设 1 座取水泵站，为般河、七里河、五里河、北苏水库补水。

- （1）孝妇河东岸取水泵站：规模为 2.0 万 m^3/d ；
- （2）孝妇河西岸取水泵站：规模为 1.5 万 m^3/d 。

2、再生水厂站规划

- （1）利民再生水复合处理站深度处理规模扩建至 3.0 万 m^3/d ；
- （2）新建罗村再生水常规处理站，规模为 0.5 万 m^3/d ；
- （3）新建范阳河再生水常规处理站，规模为 0.5 万 m^3/d ；

（4）新建般河再生水常规处理站，规模为 0.5 万 m^3/d 。

3. 输配系统规划

根据发展需求及保障供水安全性，延伸再生水管网成环。新建生态补水及再生水管道总计 60.6km。扩建开发区加压泵站，新建将军路加压泵站、聊斋路加压泵站。

（二）张店区

1、再生水厂站规划

远期新建及扩建再生处理站 6 处，如下：

- （1）罗斜再生水综合站规划远期深度处理规模扩建至 3.0 万 m^3/d ；
- （2）鲁山大道再生水深度处理站远期深度处理规模扩建至 1.0 万 m^3/d ；
- （3）新建光水张店再生水常规处理站，常规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
- （4）先创区再生水复合处理站新增常规处理规模为 0.5 万 m^3/d ；
- （5）新建傅家再生水常规处理站，常规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 。

2、输配系统规划

根据发展需求及保障供水安全性，延伸再生水管网成环。新建生态补水及再生水管道总计 55km。扩建淄河大道泵站、冯官路泵站加压泵站，规模各达到 1.0 万 m^3/d 。

（三）博山区

1、再生水厂站规划

远期新建龙亨水务再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 万 m^3/d 。

2、输配系统规划

根据发展需求及保障供水安全性，延伸再生水管网成环。新建生态补水及再生水管道总计 24.4km。

新建再生水加压泵站 2 座（西环路泵站、双山路泵站），扩建五岭路泵站至 1.5 万 m^3/d 。

（四）临淄区

1、再生水厂站规划

远期新建及扩建再生处理站 4 处，如下：

- （1）新建运粮河再生水常规处理站，常规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
- （2）新建临淄开发区再生水常规处理站，常规处理规模为 2.5 万 m^3/d ；
- （3）扩建齐都再生水常规处理站，常规处理规模扩建至 1.0 万 m^3/d ；
- （4）扩建齐翔金山再生水常规处理站，常规处理规模扩建至 4.0 万 m^3/d ；

2、输配系统规划

根据发展需求及保障供水安全性，延伸再生水管网成环。新建生态补水及再生水管道总计 41.2km。

（五）周村区

1、再生水厂站规划

远期根据发展需求，扩建光大周村再生水处理站扩建至 3.0 万 m^3/d 。

2、输配系统规划

根据发展需求及保障供水安全性，延伸再生水管网成环。新建生态补水及再生水管道总计 76.6km。配建管道加压泵站 2 座：市民之家泵站、淦河泵站，规模各 0.5 万 m^3/d 。

2 风险调查

2.1 风险调查范围

风险调查是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等级判断和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基础。根据《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的要求，对风险调查范围、风险调查方式和风险调查内容进行评估。

风险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再生水利用的社会环境，并对相关敏感点进行调查走访。另外，征求相关部门对规划的意见。调查范围如下：凡规划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都纳入本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调查范围。规划周边范围内的公众、单位和基层组织、政府相关部门等提供清晰、准确的规划信息，通过收集规划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其真实诉求，为风险识别和风险防范奠定基础，为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评估认为：再生水专项规划对调查的范围划定是正确的、合适的。规划位于淄博市主城区，凡规划涉及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都纳入调查范围，涵盖规划实施期间产生的负面影响。

2.2 实施主体

2.2.1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等相关规定，《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主体是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实施主体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按相关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但不发生评估责任的转移。实施主体应做好跟踪指导、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评估实效。

编制单位：山东瀛寰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重大决策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操作指南〉的通知》（淄维稳〔2015〕3 号）等文件规定，山东瀛寰水利服务有限公司接受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三），对《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进行风险评估。

我公司负责对规划实施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并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得出规划实施风险评估的结论，此次评估结论实施主体单位是认可的。

2.2.2 成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小组

（1）实施主体成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

为做好《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经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研究决定，成立《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伊书霞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成员：邱艳霞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

刘胜利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郑俊峰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彭俊峰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节水科负责人

仇贞飞淄博市水利局行政许可科（党政机关）

陈青淄博市水利学会（群团组织）

董国华淄博市华泽水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政协委员张店区政协委员、市民盟委员）

刘健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研究员（专家学者）

（2）编制单位成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小组

编制单位成立《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王仲业山东瀛寰水利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

成员：马明茹山东瀛寰水利服务有限公司咨询工程师

郑立华山东瀛寰水利服务有限公司咨询工程师

宗学波山东瀛寰水利服务有限公司咨询工程师

黄 丽山东瀛寰水利服务有限公司咨询工程师

评估小组组长负责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一切决策及人员分配安排，评估小组人员以组为单位，根据负责人的安排，负责稳评工作的现场查勘、问卷调研、座谈会及稳评评估报告编写等工作。

（3）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评估小组针对《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了完善的工作进度、工作方法、拟征询意见对象及方法、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等事项。评估小组成员要求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工作人员与评估小组成员进行充分有效的信息沟通，形成包括评价结论和措施建议在内的全面客观的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

2.3 风险调查遵循原则、内容

（1）风险调查遵循原则

- a 调查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力求达到科学、客观、公正和全面。
- b 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增强公众对规划建设的参与意识。
- c 通过现场调查让公众了解该规划建成后的生产运行情况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 d 综合反映规划建设对当地经济和人民生活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众对规划建设的态度。
- e 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广泛性，参与方式公开、平等。
- f 调查范围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合理和不合理、现实和潜在的诉求等。

（2）调查内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关于深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15〕5号）、《关于印发〈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维稳〔2015〕2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根据拟实施规划的实际情况，围绕规划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结合规划实施方案，规划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调查的主要内容为：

- a 拟实施规划的合法性：包括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与国家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符合性，相关前置审批文件的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等。
- b 拟实施规划所在地周边的自然环境现状和社会环境状况，以及规划实施可能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影响，包括可能对区域经济的影响，对当地总体发展规划、经济发展

的影响等。

c 利益相关者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诉求。包括对规划公众参与的情况及意见反馈情况等。

d 拟实施规划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的态度。包括规划所在地各级政府对拟实施规划的支持态度等，规划所在地存在的社会背景等。

e 媒体对拟实施规划的态度，调查大众媒体以及网络论坛等对拟实施规划的意见、诉求和舆论导向等。

f 调查同类规划曾经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风险的原因、后果及处置措施等。

2.4 风险调查过程

规划实施在调查过程中，评估小组对规划涉及的居民进行了抽样调查，对所在地政府进行了全面调查。

（1）调查样本选取

a 个人调查样本选取

选取原则，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附近居民，城镇拟利用再生水的区域内的居民，包括七个功能区县，选取规划区域内个人调查样本数，发放 318 份，收回有效问卷 314 份，有效问卷率为 98.74%。

b 单位调查样本选取

选取原则，污水处理厂，利益相关方，使用再生水的企业及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及七个区县（水利部门）政府及相关单位作为调查样本。总共调查 43 个单位。

（2）调查方法

工作组在风险调查期间采用了座谈调查法、公告法、问卷调查法、专家咨询等专业的调查方法。

a 座谈走访调查法

为切实了解规划情况，实施主体和实施主体评估小组对规划区域进行了座谈走访调查，涉及市直相关部门及七个功能区县，污水处理厂，使再生水的用水单位，进一步了解实际情况。历次座谈走访调研照片见表 2.4-1：

表 2.4-1

历次座谈走访调研照片

单位	调研图片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张店区（含
经开区）



高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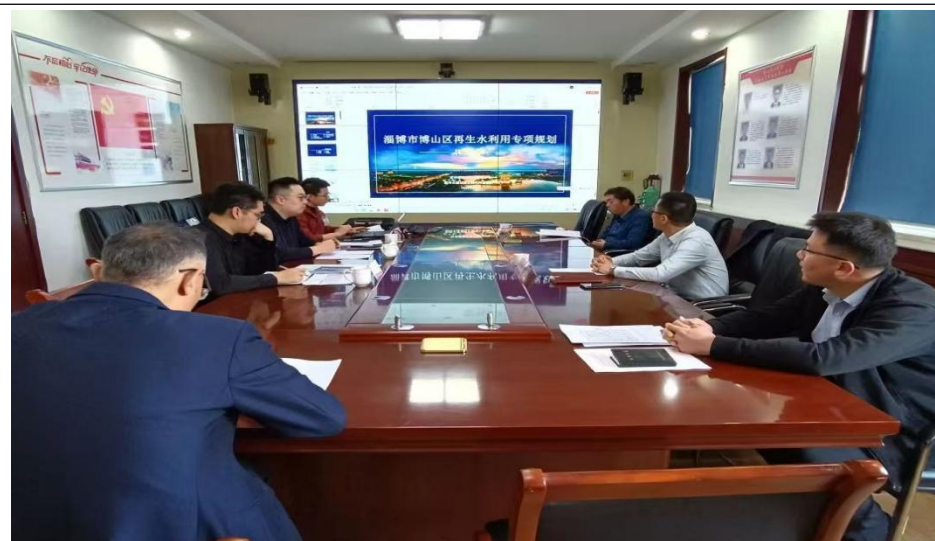
淄川区



淄川区



博山区



临淄区	
周村区（文昌湖区）	

b 发布公告的方式

为了让利益相关者更好地了解规划实施并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社会稳定分析调查过程中，工作组在淄博水利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向规划利益相关者征求了意见和建议以及对该规划建设的态度。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规公文 / 意见征集

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征求《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意见的公告

公告内容 草案全文 草案解读 背景介绍 我要发表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再生水利用水平，根据山东省水利厅等8部门《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市水利局组织编制了《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现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电子邮箱：zbszyjsk@zb.shandong.cn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

联系电话：18309286326, 0533-2211829

图 2.4-1 网络公示截图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主要反馈内容：

①政策方面

在政策支持方面，依据《关于印发<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水资〔2023〕14号）要求，建立健全促进再生水利用激励机制，制定出台相关财税、投融资、价格、补助等政策，促进再生水利用，健全价格机制，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加大对再生水利用市场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再生水处理利用和输配设施的投入，探索更加灵活的效益分享方式，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②资金方面

在资金保障方面，依据《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水节字〔2024〕1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水资〔2023〕14号）要求，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再生水配置利用资金投入机制，加大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的支持，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再生水设施建设和运营，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再生水利用的市场化和产业化。

c 问卷调查法

调查问卷设计针对规划实施特点，遵循调查问卷问题设计客观性、必要性、可能性及自愿性等原则，工作组设计了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个人调查问卷和单位调查问卷。调查问卷设计如下：

调查问卷（个人）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姓 名	文化程度	性别	电 话	居住地	职业
一、规划主要内容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空间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再生水主要规划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市政杂用、河湖生态景观等。本次规划共十个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概况、规划总则、再生水利用现状、再生水潜在用户分析、再生水需水量与可利用量预测、再生水利用工程布局、近远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和实施预期效果分析。 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近期为 2030 年，远期为 2035 年。					
二、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调查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了解该规划的相关信息？	A	了解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B	网络、电视媒体			
	C	报纸及杂志			
	D	相关会议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将给您带来的生活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6、您对该专项规划的态度？	A	支持	
	B	不支持	
	C	不表态	
7、您对该规划的实施有何建议和意见？			

调查问卷（单位）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一、规划主要内容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空间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再生水主要规划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市政杂用、河湖生态景观等。本次规划共十个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概况、规划总则、再生水利用现状、再生水潜在用户分析、再生水需水量与可利用量预测、再生水利用工程布局、近远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和实施预期效果分析。

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近期为 2030 年，远期为 2035 年。本次规划主要在工业聚集区域、两侧有宽幅绿化带的道路、有大小型公园绿地的道路、大型公共服务单位及需要再生水进行补水的

二、对规划实施的态度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了解该规划的相关信息？	A	了解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B	网络、电视媒体	
	C	报纸及杂志	
	D	相关会议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对您工作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C	不知道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6、您对该规划实施的态度？	A	支持	
	B	无所谓	
	C	不支持	
	D	其他（请注明）	
三、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发放调查问卷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组共派发个人调查问卷 318 份，收回有效个人问卷 314 份，有效率为 98.74%。收回单位问卷 43 份，有效率为 100%。个人有效调查问卷信息见表 2.4-2。

表 2.4-2

群众意见调查汇总名录

序号	姓名	文化程度	性别	电话	居住地	职业
1	王金鹏	本科	男	18560889959	淄川区太河镇东同古村	科员
2	曹国强	本科	男	13589572526	临淄区	专业技术人员
3	常丽芹	中专	女	13964498540	临淄区	工人
4	高福海	大专	男	15069373008	临淄区	工人
5	耿浩源	本科	男	15053305518	山东淄博	
6	郭瑞鑫	本科	男	16453359470	山东淄博	
7	李慧涛	本科	男	18560886953	临淄区	
8	李建伟	本科	男	18553312725	淄川东关	
9	李明	本科	男	13705337820	临淄区	技术人员
10	李朋	本科	男	16653313639	临淄区	工人
11	路意	本科	男	13805335711	临淄区	管理员
12	王鑫	本科	女	13589532532	淄博	
13	谢国慧	高中	女	18206437578	临淄区	工人
14	许涛	本科	男	15053337582	张店区	工人
15	袁莹莹	本科	女	18353356355	淄博市	职员
16	崔春晓	本科	男	18560269980	淄川区	工人
17	张洪振	\	男	18560700981	罗村镇	科员
18	赵庄传	本科	女	18560702528	淄川区洪山镇	职员
19	徐桂霞	初中	女	15650115175	十里	职工
20	柴菊	中专	女	15094883281	洪山镇	职工
21	肖永源	大专	男	13964327830	淄川区洪山镇	职工

22	孙启景	初中	男	13583369126	水利公司宿舍	职工
23	崔淑凤	高中	女	18560850369	洪山镇汇景家园	职员
24	车立俊	高中	男	13864312789	洪山镇车家村	职员
25	刘冰	大学	男	18560716075	船阳	职员
26	周晨	本科	女	13355210985	红来社区	事业编
27	顾寸薇	硕士	女	18560988670	淄川区	办事员
28	李明帅	大学	男	18560837213	淄川区	事业单位
29	李克忠	初中	男	15092356335	海云台	职员
30	杨艳	本科	女	18553358321	般阳路 68 号	职工
31	王朝阳	硕士	女	18954435394	翰林世家	科员
32	李安琪	本科	女	18560369617	淄川区	职工
33	张英	大学	女	18560715795	淄川区	工人
34	杨春雷	大学	女	18560715956	淄川	——
35	杨道东	大学	男	18353388199	龙泉镇	科员
36	马国峰	大专	男	18353318204	龙泉镇	职员
37	刘春霞	本科	女	18353388207	龙泉镇	职工
38	李坤明	本科	男	18353388152	龙泉镇	职员
39	肖文静	大专	女	18353388263	龙泉镇	职员
40	陈婷	大学	女	13615336485	高新区	机关单位
41	王伟	大学	男	18653375489	高新区	工程师
42	李风英	高中	女	15653361178	高新区	保洁员
43	李昱	大专	男	13573366282	高新区	职员
44	刘兆松	研究生	男	15762892305	张店区	工程管理
45	吕菲	研究生	女	3571337	高新区	机关单位
46	庄逍遥	大专	男	17865952572	淄博	机关单位
47	孙每芸	中专	女	13506437412	张店区	职员
48	付帅	大学	男	13475561766	淄川区	工作人员
49	刘建	本科	男	13589591717	张店区	职员
50	高丽	高中	女	13864404587	高新区	保洁员
51	马原	中专	男	15552420935	高新区	职员
52	李丽	大专	女	13691145632	高新区	人事
53	王福然	大专	男	15376807129	淄博	机关单位
54	张营营	本科	女	18854882616	张店区天鸿万象	文员
55	韩萌	大专	女	18401688736	张店区新村西路 140 号	报告编制
56	张华	大专	女	15628822198	张店区美达华庭	文员
57	曹鹏	本科	男	18653638272	山东临淄经开区	文员
58	付永风	专科	男	15253373850	淄博市	设计
59	王玉娇	本科	女	15963441387	张店区	文员
60	孟卿颖	专科	女	15684157648	张店区	文员
61	胡煜婷	本科	女	17353627549	张店区	报告编制员
62	何阳	大专	女	13864403102	淄博市	报告编制
63	袁训龙	大专	男	13153387944	淄博市经开区	工程师
64	商晨	大专	男	15966982440	淄博张店	职工
65	高干博	高中中专	女	18553315772	张店	职员
66	李红雨	本科	女	15663410240	淄博张店	文员
67	刘震	专科	男	17685678809	淄博市经开区	职员
68	王晓泽	本科	女	13173270006	张店区	职员

69	安丽	本科	女	18560710772	周村区	经理
70	徐法鸿	大学	女	15615935686	周村区	国企职工
71	刘鹤	大学	男	13335216857	周村区	国企职工
72	李丽	本科	女	13969369507	周村区	国企职工
73	孟庆刚	本科	男	13964411377	周村区	工作人员
74	宋倩	大专	女	18615334198	周村区	财务人员
75	胡高	大学	男	13583396417	周村区	国企职工
76	侯允利	专科	男	13964366188	周村区	水利
77	刘凤美	专科	女	13964337963	周村区	工人
78	李凯	大专	男	13815331515	周村区	国企职工
79	徐建	大学	男	15066910567	邹平	国企职工
80	林向阳	大专	男	6884009	周村区	职员
81	张国生	大专	男	13964439105	周村区	工人
82	陈峰	大专	男	——	张店区	国企职工
83	王庆国	大学	男	13869322179	文昌湖区	国企职工
84	薛煜香	大专	女	15153365585	文昌湖区	国企职工
85	胡铭基	大学	男	13053308275	文昌湖区	事业单位
86	于淼	大学	女	13869320678	张店区	事业单位
87	李涛	大专	男	13581013866	周村区	水利
88	赵波	本科	男	6884037	淄川区	国企职工
89	王廷选	大学	男	13793313129	周村区	国企职工
90	孙启潼	本科	男	13964319012	周村区樱花园	事业单位
91	李翔启	本科	女	6884008	文昌湖区	职工
92	景光莹	大专	女	13169264003	周村区	国企职工
93	仁伟	本科	男	13583361236	张店区	国企职工
94	李倩	本科	女	13969330926	文昌湖区	职工
95	周妍	大学	女	6884005	周村区	国企职工
96	姜迎春	大学	女	6884005	周村区	国企职工
97	李广	本科	男	18560719990	张店区	工会
98	邵明艳	本科	女	6884009	张店区	国企职工
99	伊一	大学	男	13654317391	周村区	职工
100	康敏	本科	女	15864046607	张店区	国企职工
101	李亮	中专	男	15910062005	邹平	国企职工
102	于生江	大学	男	13953322489	周村区	国企职工
103	王家	大学	男	13105436282	淄博市	国企职工
104	燕海平	大学	男	15275936132	淄川	国企职工
105	朱鸿利	大专	女	13675336631	张店区	财务人员
106	李宁	大学	女	15253396696	周村区	国企职工
107	王祥	本科	女	13561675148	周村区	会计
108	高龙	大本	男	6884023	滨州	国企职工
109	王浩	大学	男	13573322505	萌水镇	工人
110	于生海	大专	男	13969347319	周村区	国企职工
111	李洋	本科	男	13573369403	周村区	国企职工
112	唐杰	本科	女	15335330862	张店区	国企职工
113	冯蕊	大专	女	18615139949	周村区	国企职工
114	石捍美	大专	女	18689077188	张店区	人力资源
115	李会	大学	女	13853339990	张店区	国企职工

116	李娜	大学	女	13573363888	张店区	国企职工
117	林凡荣	大专	女	6889485	周村区	国企职工
118	律玮珙	大专	女	6884015	周村区	职工
119	司晓明	中专	女	13853305248	淄川区双杨镇生活区	职工
120	杨国伟	初中	男	15865330159	张店区南定镇	职工
121	刘传林	本科	男	15653368667	张店区	职工
122	周新朋	大专	女	15965530994	淄川区黄家	职工
123	邵航	大专	男	13853334003	张店区	职工
124	贾贵明	大专	男	13589565041	淄川区白庙村	职工
125	孙唯	大专	男	15369381125	淄川区	职工
126	韩丽	本科	女	13475505075	淄川区	职工
127	吕成海	初中	男	13561683652	淄川开发区下庄村	工作人员
128	胡茂红	高中	女	15166087098	淄川开发区大邢村	村民
129	李成浩	高中	男	13805331400	淄川开发区灵沼村	村民
130	贾世亮	高中	男	13864303062	淄川开发区辛庄村	村委成员
131	贺俊业	高中	男	13583327633	淄川开发区贾村村	村工作人员
132	郝瑜	本科	男	13853379649	经开区傅家镇	工人
133	王德芬	大学	女	18053309303	文昌湖区	职工
134	沈远忠	大学	男	15966986675	文昌湖区	职工
135	段山忆	大专	男	13053392009	文昌湖区	职工
136	王勇			15314299818	文昌湖区	职工
137	李丽	硕士	女	2329331	淄川区	职工
138	曹坤	大专	男	13070611698	淄川区	企业职工
139	赵展霞	专科	女	15275332849	张店区	污水处理
140	杜林	大专	男	15275967279	淄川区	污水处理
141	张进廷	大专	男	18557303994	淄川区	职工
142	赵世通	本科	男	13280686831	张店金石绿城	厂长
143	车晶晶	本科	女	13964476578	淄川二厦	会计
144	杨忠惠	大学	女	18678180282	般阳小区	行政
145	孙启龙	大专	男	13792179684	淄川区	职工
146	宋宝	大专	男	18653394598	淄川区	职工
147	房林全	本科	男	15853378656	淄川区	职工
148	董云斌	高中	男	15949735034	淄川区	工人
149	张红东	大学	男	13561607909	张店区马尚街道西南村	工程师
150	高跟领	大学	男	13405339189	张店区	管理
151	崔合	本科	女	13864467263	张店区	职工
152	李春阳	本科	男	15106411898	张店区	职工
153	周志强	高中	男	13070676181	张店区	职工
154	毕思雷	中专	男	13953323039	张店区	职工
155	朱堂男	大专	男	13905333020	张店区	工人
156	李卫林	本科	男	13864371477	张店区	职工
157	王飞雁	大专	男	18866638919	张店区	科员
158	王远增	大专	男	18866638929	张店恒丰花园	科员
159	窦立军	本科	男	2270663	张店区	职工
160	温林义	大专	男	6416676	周村区	干部
161	郑丽华	本科	女	13583306405	淄博高新区	工程师
162	黄为华	大学	女	13792195143	淄川区	职员

163	耿超	大学	男	18560291959	淄川区	职员
164	孙苗苗	本科	女	13583327475	淄川区	职员
165	颜俊浅	大学	女	15206677569	淄川区	职员
166	崔晓婷	大学	女	18560291851	淄川区	员工
167	崔令兴	本科	男	18562911928	淄川区	职员
168	王晨	本科	女	18560379362	淄川区	工人
169	刘冲	大专	男	13964410226	淄川区后来社区	职工
170	王伟华	中专	男	15853318882	淄川区	工程师
171	贾红霞	大专	女	13011645666	张店区	会计
172	张新红	中专	女	18560267963	淄川区罗庄镇淄博电瓷厂宿舍	工人
173	李勇	初中	男	18866634911	淄博市南定镇	安全员
174	张利	本科	女	13561673274	博山区	工人
175	张庆勋	大专	男	18560345992	博山区	机关
176	马学强	大学	男	18553365150	博山区泰和小区	机关
177	刘晓霞	大学	女	15064354439	博山区翰林府邸	机关
178	国俊	大学	女	13561693042	博山区	机关
179	张沙沙	研究生	女	5181027	经开区	职员
180	康嘉	本科	女	13589589704	淄川区	员工
181	寿现磊	研空生	男	5181078	淄川区	员工
182	牛永康	研究生	男	15153368933	淄川区	职员
183	姚凤	大学	女	13754759155	淄川区	职员
184	司尚玲珑	本科	女	19054766985	淄川区	学生
185	王衍萍	大学	女	13589493377	淄川区	公职人员
186	马晓彤	研究生	女	18663785760	淄川区	技术员
187	张曰军	本科	男	13953383342	淄川区	职员
188	王守卿	硕士	男	15069397426	张店区	职员
189	袁宝辉	大学	男	/	淄川区	水利职工
190	安鑫	本科	女	18560337131	淄川区	水利局
191	翟镇军	大学	男	17685605326	淄川区	公务员
192	孙跃	大专	男	13853378243	淄川区	职工
193	沈丹丹	大学	女	18560337113	淄川区	职工
194	陈斌	大学	男	18560716132	淄川区	职工
195	李小术	大学	男	13646444277	淄川区东关	工人
196	刘翠丽	大学	女	18560337157	淄川区	水利职工
197	孟生	大专	男	18560337159	淄川区将军路	水利职工
198	韩艳	大学	女	18560337125	淄川区	水利职工
199	李长生	大学	男	18560340376	淄川区	水利职工
200	蒋硕	大学	女	18560716092	淄川区	水利职工
201	李峰	大学	男	18560703917	淄川区	水利职工
202	邢丽燕	高中	女	18560337156	淄川区	水利职工
203	白华	大学	男	18560716155	淄川区	水利职工
204	梁宝	大学	男	18560337137	淄川区金城华廷	水利职工
205	李妍慧	大学	女	18860338302	淄川区	职工
206	谭延滨	/	男	/	淄川区	水利职工
207	李梦	大学	女	13793335878	淄川区	职工
208	李菲菲	大学	女	18560337132	张店区	事业编
209	孙天	大学	男	18560338279	淄川区	职工

210	杜晓涵	大学	女	18560338390	淄川区	职工
211	赵仁滨	大学	男	13082728481	淄川区	职工
212	宋翔宇	大学	男	13589552800	淄川区	职工
213	司超	大专	男	13046089273	淄川区	职工
214	孙东亮	大学	男	18560716103	淄川区	职工
215	刘威刚	大专	男	15305330495	淄川区	职工
216	卢琳羽	大专	女	13805339478	淄川区	职工
217	白光胜	大专	男	13506433770	淄川区	职工
218	李玉	本科	女	13645335959	淄川区泰坤	财务
219	赵创	大学	男	13053314042	淄川区泉龙社区	职工
220	高明林	本科	男	18560337115	淄川区杏花小区	职工
221	任兴汉	大学	男	18560338395	淄川区	职工
222	武春霞	大学	女	18853307618	张店区	企业职工
223	孙刚	大学	男	18853307616	张店区将军路办事处	工人
224	万子豪	大学	男	18766962777	淄川区	事业单位
225	孟海霞	本科	女	18853307626	淄川区般阳路西区	事业单位
226	高屹	大专	男	18853307633	淄川区泰城坤	事业单位
227	张子成	大学	男	13305335457	徐州东关	事业干部
228	王奥	研究生	男	18853307607	淄川区	事业单位
229	汲明伟	本科	男	18853307313	淄川区西苑	事业单位
230	冀祥	大学	男	18853389188	淄川区	事业单位
231	李科	研究生	男	18560965001	淄川区	机关干部
232	牛涛	大学	男	18853307619	淄川区	事业单位
233	张冰冰	本科	女	18853307613	淄川区将军路	事业单位
234	刘伟	高中	男	18853307627	淄川区	事业单位
235	张洪春	本科	男	18853307606	淄川区	事业单位
236	刘信儒	大学	男	18853307678	淄川区	事业单位
237	威俊	大学	男	18816185277	淄川区	事业单位
238	李炫	大学	男	18853307667	淄川区	事业单位
239	郭超	大专	男	19015332633	淄川区西河	公务员
240	韦万祆	大学	男	19075332630	淄川区西河	职工
241	化勇	大专	男	18053313177	淄川区西河	职工
242	司材	初中	男	15092354056	淄川区西河	职工
243	赵振年	本科	男	13053380191	淄川区金地花园	工人
244	侯斯琪	大专	男	8866635330	淄川区	工人
245	苏磊	高中	男	15269302089	淄川区	司机
246	戴学新	大学	男	5270727	淄川区	工人
247	秦凯	大学	男	18953405565	淄川区	职工
248	马互巧	高中	男	5270727	淄川区	工人
249	耿振琪	大学	女	18560997728	淄川区	事业单位
250	薛刚	大专	男	5260336	淄川区	工人
251	孙士国	大学	男	5260336	淄川区	工人
252	魏建一	本科	男	18753316378	淄川区	职工
253	张伟	大学	女	5270720	淄川区	工人
254	孙梦好	大学	女	5270700	淄川区	公务员
255	闫文蒙	大学	女	19861406276	张店区	事业单位
256	郭磊	大专	男	5270700	淄川区松龄路泉龙社区	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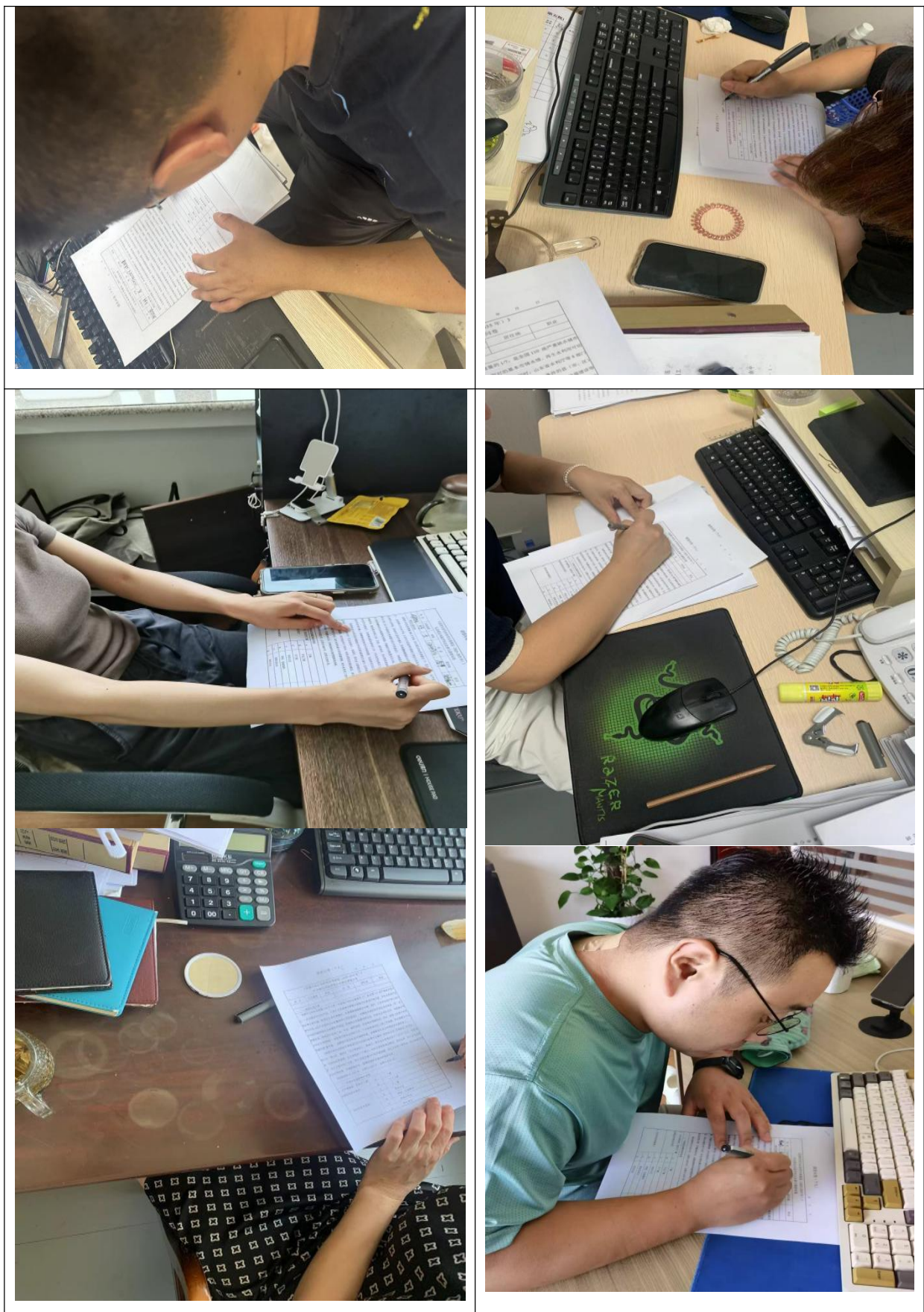
257	朱兵	专科	男	13145339199	淄川区	工人
258	刘宽	大专	男	15606431298	淄川区岭子镇	职工
259	邵建泉	专科	男	13964439657	淄川区岭子镇	职工
260	男宇	专科	女	13583352338	淄川区岭子镇	职工
261	王涛	本科	男	18678138056	淄川区岭子镇	职工
262	张贺	专科	男	15092368937	淄川区岭子镇	职工
263	贾尽	本科	男	15169274688	淄川区	工人
264	国静	专科	女	18560988808	淄川区	工人
265	吕昀锋	专科	男	13409094222	张店区	工人
266	吕华昌	专科	男	15898775406	淄川区岭子镇	工人
267	景波涛	专科	男	13792496181	章丘区	工人
268	李林芝	专科	女	13616448867	淄川区岭子镇	工人
269	田胜	专科	男	15965335654	章丘区绣惠镇	工人
270	徐其晨	专科	男	15106436120	博山区	工人
271	王玉锦	专科	女	13793318386	淄川区岭子镇	工人
272	陶金文	本科	男	13864468712	章丘区石河街	工人
273	吕志坚	本科	男	17616158935	淄川区	职工
274	王晨宇	本科	男	13964322118	淄博市博山区	技术员
275	王贻伟	专科	男	13581049642	淄川区	职工
276	孙才昭	大学	女	13475515073	淄川区洪山镇	职工
277	冯玉橙	大学	女	18560403878	淄川区	工人
278	张丽	硕士	女	18364642820	淄川区	技术员
279	崔宪	大学	女	05335866026	淄川区洪山镇	工人
280	王麒烨	专科	男	13375595118	张店区柳泉路	职工
281	李敏	本科	男	17852048234	淄川区	职工
282	徐靓	大学	女	13953333856	淄川区	职工
283	刘伟杰	大学	男	13563681627	淄川区北山生活区	职工
284	王峰	大学	男	15169951757	淄博市淄川区	职工
285	陈爽	大学	男	13113589090	淄川区	工人
286	许妖	大专	女	13793302096	淄川区洪山镇	组织管理
287	尹春峰	大学	男	13224666827	淄川区	
288	王橡	本科	男	15753340309	淄川区洪山镇	企业员工
289	薄子彦	大学	女	18766946697	淄川区洪山镇北山生活区	职工
290	孙鸣	大专	男	13589552061	淄川区	工人
291	赵洪莉	中专	女	18206432161	淄川区	职工
292	王晨	大学	女	15275992708	张店区	职工
293	蔡雨枫	本秒	男	17860388700	张店区	职工
294	温绪廷	中专	男	13645334422	淄川区开河社区	职工
295	刘秀杰	本科	女	13349547090	荣华科技	职工
296	刘源华	中专	男	13864312944	临淄区	工人
297	王丽红	高中	女	17615692357	淄川区罗村	个休
298	张云群	初中	男	15953306222	淄川区罗村	养殖
299	安列辰	小学	男	15269382512	淄川区罗村	职工
300	仁向远	高中	男		淄川区罗村	职工
301	牟长福	大专	男	13586530621	淄川区罗村	职工
302	陈素云	初中	女	13853350296	曹家	职工
303	法佳珍	初中	男	13053342958	大吊桥	职工

304	崔云	高中	女	15153304003	淄川区	无
305	周安秀	初中	男	13336257796	山周	务农
306	付金城	高中	男	13793302242	淄川区	操作工
307	苏作庆	初中	男	15254433291	淄川区法山	操作工
308	高长兴	初中	男	15853355390	淄川区农场	操作工
309	刘刚	初中	男	13518649898	淄川区双杨镇	车间主任
310	张治国	初中	男	13853376334	淄川区双杨镇	生产经理
311	王英	大专	女	13853351892	淄川区	财务人员
312	王飞	初中	女	13864416828	淄川区罗村	五金
313	胡正红	初中	女	15064358880	淄川区罗村	五金
314	李勇	初中	男	18866634911	淄博市南定镇	安全员

个人调查问卷现场照片见表 2.4-3。

表 2.4-3 个人调查问卷照片





领导调研相关照片见表 2.4-4。

表 2.4-4

领导调研相关照片



专题培训及研讨照片见表 2.4-5。

表 2.4-5

专题培训及研讨照片



专家学者咨询会议现场照片见表 2.4-6

表 2.4-7 专家学者咨询会议现场照片



单位问卷调查反馈表见表 2.4-8。

表 2.4-8 单位调查问卷反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1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临淄黄河水厂	国有企业	临淄区思源路 999 号
2	罗村镇农业农村中心	事业单位	罗村镇人民政府
3	淄博沃特水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淄博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萌水镇官三村南
4	金山供水中心	国有独资	临淄区淄汀路 2578 号
5	淄博翔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洋涯村
6	淄川区般阳路街道办事处	事业单位	淄川区淄城东路 506 号
7	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董瓦村
8	岭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机关	淄川区岭子镇岭子村
9	山东新境环境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99 号
10	淄博萌山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防汛路 1 号
11	太河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淄川区太河镇同古村
12	龙泉镇农机水利站	事业单位	
13	山东宝山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宋家村
14	山东崇正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民营	淄川区洪山镇
15	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	政府	唐骏欧铃路 1 号
16	山东创大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罗村秀川大道 150 号
17	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
18	淄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淄川区般阳路 35 号
19	淄川区科学技术局	行政机关	淄川区般阳路 78 号

20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单位	淄川区文汇街 3 号
21	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	淄川区松陵西路 2 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局	机关	淄博市淄川区松陵西路 39 号
23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关事业单位	淄川区般阳路 275 号
24	山东润鹏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邢家村建陶产业园 B1 区
25	山东淄博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	淄川区罗村镇史家村东淄特电瓷厂新厂
26	山东宝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民营	淄川区寨里镇小牛山
27	淄川区水利局	行政机关	淄川区城里大街 503 号
28	淄川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淄川区城里大街 503 号
29	山东松铝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淄川区双杨镇
30	华阳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白杨河发电厂	国有	博山区泉水路 1 号
31	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	国企	淄川区双杨镇小屯村
32	山东东佳集团	企业	博山区秋谷横利河路 55 号
33	博山区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博山区峨眉山路 11 号
34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淄博市高新区黄河道 6607 号
35	山东荣创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私企	淄川区罗村镇
36	山东万豪陶瓷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邢家村
37	淄川区西河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西河镇广仁村
38	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	民营	淄川区松陵西路 284 号
39	山东力豪陶瓷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建陶产业园
40	淄博金狮王科技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淄川区建材城南路
41	淄博文昌湖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防汛路 1 号
42	淄川区人民政府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行政机关	淄川区淄城路 170 号
43	淄川区西河镇水利管理站	事业单位	淄川区西河镇广仁村

（4）各方意见统计情况

a 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为保证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该规划调查了规划所在区县。共派发个人调查问卷 318 份、单位调查问卷 43 份。收回有效个人问卷 314 份，规划影响相关者个人调查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2.4-9；收回有效单位问卷 43 份，规划影响相关者单位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表见 2.4-10。

表 2.4-9 规划影响相关者个人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表

调查问题	选项	汇总	比例%	说明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知道该规划的相关信息，信息来源是：A 了解 B 不太了解	A	265	84.39	84.39%的人了解；8.92%的人不太了解；6.68%的人不了解。

	B	28	8.92	
	C	21	6.68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B 网络、电视媒体 C 报纸及杂志 D 相关会议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A	213	67.83	67.83%的人是通过单位公告；
	B	102	32.48	32.48%的人是通过网络、电视媒体；
	C	39	12.42	12.42%的人是通过报纸及杂志；
	D	64	20.38	20.38%设施通过相关会议；
	E	19	6.06	6.06%的人是口头相传；
	F	15	4.78	4.78%的人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将给您带来的生活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A	303	96.50	96.50%的人认为再生水规划有利益生活；
	B	0	0	2.86%的人认为再生水规划不清楚对生活有没有影响；
	C	9	2.86	1.91%的人不清楚。
	D	6	1.91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益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A	308	95.54	95.54%的人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有利；
	B	0	0	1.91%的人不知道
	C	6	1.91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益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A	309	98.41	98.41%的人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有利；0.31%的人认为不利于经济发展；1.27%的人不知道。
	B	1	0.31	
	C	4	1.27	
6、您对该专项规划的态度？ A 支持 B 不支持 C 不表态	A	308	98.09	98.09%的人支持专项规划；0.64%的人不支持专项规划；1.27%的人不表态
	B	2	0.64	
	C	4	1.27	

7、您对该规划的实施有何建议和意见？	1、该规划尽快实施； 2、加强饮用水质量监管，做好长期预警和规划； 3、加快实施进度； 4、建议规划要符合实际情况； 5、加快立法； 6、实事求是推广该规划，不要采取强制措施推广； 7、罗村镇目前无市政管网和污水处理厂，且企业众多，再生水利用规划建设不求高大上，只求快马加鞭； 8、地下水资源有限，支持发展再生水，关键是发展使用用水户； 9、建议健全再生水利用激励机制，推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培育壮大再生水交易市场； 10、加强再生水收集利用，合理分配再生水，同时加强再生水的水质监管，尤其是利用到民生方面的再生水； 11、工业生产：鼓励园区配套建设再生水集中处理设施，根据企业用水需求推进再生水梯度处理、分级分质供水。加快推进企业内部废污水循环利用、一水多用，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生态环境：在满足相应水质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配置再生水用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以及娱乐性、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 农业灌溉：有条件的缺水地区，再生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的，可将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同时加强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不达标再生水对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造成污染。 12、应加强再生水利用规划，根据地区需求精准配制，建立完善的监测体系，确保水质达标，加大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再生水的认知和接受度。优化输送管网，降低成本。同时出台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参与再生水开发利用； 13、加强再生水的监督管理，健全分制供水体系等。 14、充分做好宣传调研，让此项工作深入人心，千万别停留在形式上。 15、再生水取水管网建设是利用工作基础,市域内统筹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降低用水成本,再生水水价问题影响利用率.
--------------------	---

表 2.4-10

规划影响相关者单位调查结果统计分析表

调查问题	选项	汇总	比例%	说明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知道该规划的相关信息，信息来源是： A 了解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A	41	95.35	95.35%的单位了解； 2.33%的单位不太了解； 2.33%的单位不了解。
	B	1	2.33	
	C	1	2.33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B 网络、电视媒体 C 报纸及杂志 D 相关会议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A	36	83.72	83.72%的单位是通过单位公告； 20.93%的单位是通过网络、电视媒体； 2.33%的单位是通过报纸及杂志； 9.30%的单位是通过相关回用 2.33%的单位是口头相传；
	B	9	20.93	
	C	1	2.33	
	D	4	9.30	

	E	1	2.33	
	F	1	2.33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将给您带来的生活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A	32	74.42	74.42%的单位认为再生水规划有利益生活； 2.86%的人认为再生水规划不清楚对生活有没有影响；
	B	11	25.58	
	C	3	6.98	
	D	9	20.93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益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A	43	100	100%的单位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有利；
	B	0	0	
	C	0	0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益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A	42	97.67	97.67%的单位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有利；2.33%的单位不知道
	B	0	0	
	C	1	2.33	
5、您对该专项规划的态度？ A 支持 B 不支持 C 不表态	A	43	100	100%的单位支持专项规划；
	B	0	0	
	C	0	0	
7、您对该规划的实施有何建议和意见？	1、尽快推动《淄博市再生水利用规划》尽快实施； 2、水资源是非常重要的资源，推广再生水的使用是利国利民的好事情，建议政府多方筹集资金实施，可以拉动经济增加就业； 3、筹建污水处理厂是一件利民利企的好事； 4、加强再生水管网建设，促进工业企业再生水的利用； 5、加大再生水补助资金力度，加强典型样本的示范和经验推广，加大技术支持和指导力度			

根据调查情况统计汇总，反馈意见分析如下：

①根据实地调查范围，规划区域为污水处理厂改造、管网铺设工程，距离村庄相对较远，运输交通道路与附近村庄邻近村镇道路较为分散，施工运输车辆可有效避开

人口密集的村庄内部街道，对调查范围内的村庄无影响；规划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根据噪声污染值标准测算后，确认对调查范围内的村庄影响能够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②座谈走访调查，从走访情况看，现有污水处理厂及拟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手续齐全，依法审批，该区域内基础设施（路、水、电等）配套较完善齐全，工程基础条件好，适合规划实施。

③公示统计调查结果在发布公示期间，工作组未收到个人或单位对规划实施的反馈意见。通过对百度新闻搜索、360 搜索、腾讯网、凤凰网及新浪网等全国性网站以及其它当地较为活跃的网络论坛进行搜索。该规划在各项审查公示期间，都没有收到对该规划的反对意见。因此，该规划的实施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集体上访。

（5）2024 年 7 月 15 日，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班办公室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共有市直及区县各个部门共计 18 个单位回复意见。根据意见和建议对《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单位反馈意见一览表见表 2.4-5

表 2.4-5 市直及区县各个部门反馈意见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时间	意见建议
1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7.17	无
2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7.18	无
3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24.7.16	无
4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24.7.24	无
5	淄博市气象局	2024.7.18	水文气象与气象站数据不一致
6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7.23	无
7	淄博市水文中心	2024.7.29	无
8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7.22	按照淄博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修改；
9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7.25	无
10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4.7.18	无
11	博山区水利局	2024.7.18	增加葛洲坝污水处理厂至国家庄水库生态湿地管线
12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4.7.29	无
13	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农业农村事业部	2024.7.18	结合张店东部化工区扩区未来定位考虑再生水设施规划
14	临淄区水利局	2024.7.18	个别单位名称及管理权限调整
15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2024.7.18	建议与国土空间规划、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做好衔接，资金市场化解决
16	张店区水利局	2024.7.26	建议光水张店再生水处理站由近期调

			为远期。跨区域衔接。
17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4.7.18	结合周村规划调整、再生水定价、市场运作模式
18	淄川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2028.7.18	无意见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主要反馈内容：

①政策支持

在政策支持方面，依据《关于印发<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水资〔2023〕14 号）要求，建立健全促进再生水利用激励机制，制定出台相关财税、投融资、价格、补助等政策，促进再生水利用，健全价格机制，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加大对再生水利用市场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再生水处理利用和输配设施的投入，探索更加灵活的效益分享方式，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②资金保障

在资金保障方面，依据《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水节字〔2024〕1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水资〔2023〕14 号）要求，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再生水配置利用资金投入机制，加大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的支持，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再生水设施建设和运营，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再生水利用的市场化和产业化。

2.5 风险案例

案例一：

案例名称：临临高速占地纠纷

案例内容：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高速公路施工人员在李某的地里施工，挖断桃树数十棵。闻讯而来的李某情绪激动，以高速公路未先支付补偿款就强制施工、损毁其桃树为由不让施工，并对现场施工人员谩骂、厮打，引发大量群众围观。

接警后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到高速公路工期紧张，想尽快完成施工任务，施工队与指挥部存在沟通不畅问题，施工时将李某桃树损毁，有错在先；而李某也借此提出了明显超出标准的赔偿要求，并阻挠施工，由此引发矛盾纠纷。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民警启动矛盾联动化解机制，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以及淄博市博山区公安分局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也赶到了现场，共同进行调查。在现场调查时，双方均指责对方违法，要求依法处理对方，调解员召集双方耐心细致地劝说，双方同意先暂停施工，通过派出所、司法所联合调解处理，现场矛盾得到有效缓

解。

调解员又带领双方来到高速公路协调办公室，和工作人员一起就评估标准、赔偿数额等问题，进行面对面调解。李某表示回家考虑一下，第一次调解取得初步成效。

为确保工程尽快施工，第二天下午，调解员又找到李某和施工方，李某觉得评估的 1.2 万元的价格偏低不合理，提出 6 万元的赔偿诉求，施工方无法满足李某要求，调解陷入僵局。鉴于此，调解员找到高速公路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协商是否可以更换评估公司，确保评估价格公正合理。5 天后，重新评估价格完成，提升到了 13600 元。可李某还是坚持 6 万元的诉求。

调解员和民警再次找李某，说工作，拉家常，深入谈心谈话，并且将法律的公平正义和民事诉讼赔偿标准等情况给他讲清楚讲透彻。李某表面上听进去了，但思想已形成思维定式，倔强地表示他的底线是 3 万元，调解再次陷入僵局。

调解员再次调整思路，找来村法律顾问、村委会主任等人，一起组团上门调解。大家和李某拉家长里短，分析矛盾成因，既讲法律法规，又讲村规风俗，设身处地为他着想。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终于化解了李某心中的疙瘩，李某也觉得自己有了足够的面子，就痛快地签订了赔偿协议，拿到了 15000 元补偿款，双方也不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至此，本案圆满调解。

本案中，李某和高速公路都想借助派出所向对方施压，实现利益最大化，调解员和民警及时地甄别出了这一企图，同时果断拒绝了李某不合理的要求，亮明立场，实现法律与情理的有机统一。同时积极发动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等调解队伍化解矛盾，群策群力，形成了强大合力，最终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临临高速作为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项目的建设会使该镇 7 个村 980 余村民的房屋、田地、山林被陆续拆迁征用，涉及的损毁财物、土地补偿、噪音扰民等各类矛盾纠纷也会在所难免，为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以及项目建设，调委会在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党委政府领导下，协调驻地法庭等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实现了社会稳定。

案例二：未批先建案例

案例内容：某某单位是一家大型石化企业，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该企业频繁出现环保问题，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其中最为严重的一次就是 2023 年发生的排污事件。

事件发生的起因是某某单位对石油化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大规模改造升级，但未

经有关部门审批，改造后的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效果不佳，导致大量污水排放到当地的河流中，给当地的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事件曝光后，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迫使某某单位不得不停止污水排放，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并增派专人负责监督。

某某单位排污事件的发生，是一次深刻的教训，提醒我们必须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和监管力度，建立一个互助共赢的环保管理机制。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所以首先保证各种审批手续完善，排除手续不完善带来的风险。

案例三：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新华区某某项目农民工因被拖欠工资，多次上访反映问题。经查某某项目建设单位为平顶山市某某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单位为平顶山某某劳务有限公司，该项目共计拖欠 146 人工资 302 万元。

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对劳务公司平顶山某某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处罚，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提请住建部门降低施工单位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

3 风险因素分析

3.1 规划合法性分析

3.1.1 符合法定程序分析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23〕206 号）、《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 号）、《“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 号）、《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淄水资〔2023〕14 号）等政策，推动再生水利用，相关政策。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决策主体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已经列入淄博市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见附件四；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规划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已经编制完成，正在组织专家评审。从符合法定程序的层面来看规划是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

3.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规划符合其法规要求。

3.1.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城镇、农村分布式小型化有机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工程”。规划的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合。

3.1.4 规划与当地规划性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先利用客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雨洪水，推广使用再生水，适度使用矿坑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推进城镇再

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再生水供水管网。”《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符合《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

3.2 规划合理性分析

3.2.1 规划提出背景

水资源是生命之源、生产之基、生态之要，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最关键资源之一，已成为制约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再生水，指污水经适当再生工艺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要求，满足某种使用功能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再生水利用，既是“开源”，也是“节流”，是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减轻水体污染的重要途径。

3.2.2 规划合理性分析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m^3 ，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 ，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缺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解决城镇缺水问题。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对缓解水资源紧缺，优化水资源结构，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淄博市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开发与保护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为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四水四定”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划是合理的。

（1）突出重点、统筹规划

坚持再生水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再生水系统与城市道路交通、水系、管线综合、防洪等专业相协调。统筹不同行业及上下游之间再生水利用，对全市再生水利用整体布局，因地制宜制定利用方案，保证重点发展地区工业及市政再生水设施建设。

（2）生态优先，统筹兼顾

按照分质供水的原则，针对不同用户类型，合理配置再生水利用的主要方式。优先供给于河道生态及景观环境，其次用于工业、城市杂用，稳定持续提高我市再生水利用水平。

（3）安全环保，经济适用

按照安全环保、节约资源、高效有序的要求，充分结合配套道路、工程建设同步敷设再生水管网，科学规划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方案，提高设施运行效率，确保再生

水利用工程的持续、经济、高效运转。再生水系统安全可靠。

根据以上分析，《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是合理的，可以有效缓解淄博市水资源短缺。

3.3 规划可行性分析

3.3.1 规划技术可行性分析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经过招标委托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规划设计及参数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技术可行。

3.3.2 环境效益可行

城市污水是城市稳定的淡水资源，再生水利用减少了城市对常规水的需求量，削弱了对水环境的污染负荷，减弱了对水自然循环的干扰，是维持健康水循环不可缺少的措施。有利于提高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质量达到规划标准奠定基础。

到 2030 年，工业及市政杂用再生水利用规模达 11200 万 m^3/a ，以污水厂出水标准来考虑，可每年减少 COD_{Cr} 排放量 3360t、 BOD_5 排放量 672 t、 $\text{NH}_3\text{-N}$ 排放量约 168 t、 TN 排放量 1120 t、 TP 排放量 34 t、 SS 排放量 1120t。

到 2035 年，工业及市政杂用再生水利用规模达 17500 万 m^3/a ，以污水厂出水标准来考虑，可每年减少 COD_{Cr} 排放量 5250t、 BOD_5 排放量 1050t、 $\text{NH}_3\text{-N}$ 排放量约 263t、 TN 排放量 1750 t、 TP 排放量 53t、 SS 排放量 1750t。

同时，污水再生利用优化了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当地美丽的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保障了区内基础设施，必将对加快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3.3.3 经济效益

再生水利用规划的实施将对水环境、节约水资源有着广泛的影响，使区域内的工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发展不受环境的制约，把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目标协调好，将给经济带来巨大益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改善水环境，减少污染排放

再生水其经济实质是用提供一定数量再生水的处理和管路系统费用来代替提供相应数量的自来水所需的处理费用、管网费用和取水费及相应的污水处理费用和排污费，同时创造河流内使用收益，即再生水是在不增加总可用水资源的情况下，通过降低水资

源管理的成本和优化水资源的配置来提高城市水资源的承载力。同时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这将有效地改善河道的水环境及地表水质量。

（2）改善生态、投资环境

再生水作为河道景观补水，保证水体一定自净能力和河道的水动力将大大改善内河水质的生态环境，可以减少从外调水的费用，降低用水成本，保证了可持续发展。良好的水环境有利于创造好的投资环境，对于吸引外资具有重要影响。河湖水环境将明显改观，水环境污染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有利于投资环境的改善，增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将有助于地方经济的更好发展。

（3）推动就业、增加幸福感

污水再生利用能直接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劳动力就业、增加当地旅游业收入和增加当地税收、土地升值，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还会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居民的幸福感，增加市民对城市的认可度和自信心。此外由于提高了排水处理能力，从而增加外来投资的机会。

3.3.4 社会效益

规划属于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规划评价过程中采取了公示方式使群众了解该规划，在对规划进行公示的同时，专门编制公众参与调查表，征询主城区内群众对规划的意见与建议，以达到广泛调查、充分收集各方意见和诉求的目的，根据公众参与调研表统计，群众对规划的了解程度达到 95%以上，支持率达 60%。

城市再生水利用规划的实施建设，是一项社会工作，也是治理减轻水系水污染，实现河道水质变清目标的重要举措。

再生水为城市用水提供了“第二水源”，污水再生利用降低城市自来水用水量，其直接的经济效益是供给工业用水和城市杂用水所征收的再生水水费；间接的经济效益是节约城市给水基础设施建设费和节约城市用水的水费。

污水再生利用为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再生水利用是城市节约用水的重要内容，既可以节约大量的优质水，减少了外排带来的污染，实现优水优用，分质供水，还能从源头上削减污染负荷，对治理河道、保护水环境、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将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再生水工程的建设，健全多源联网、互调互济、量质兼备、利用高效的水资源合理配置体系，建设充满活力、绿色生态、舒适便捷的开放空间，打造人民群众的美好家园。

同时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强化节水、严格管控、优化配置、科学调度。用再生水工程建设，唤起公众水忧患意识，在全社会形成节水、爱水、护水、亲水的良好风尚，促进全社会力量做好水利各项工作。再生水专项规划是可行的。

3.4 规划可控性分析

（1）规划实施的公共安全隐患分析

规划实施工程量大，施工范围人员密集，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加强职工培训及安全教育，将公共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2）规划施工实施引起群众性事件分析

规划施工不涉及居民或商业房屋拆迁问题。但规划可能存在基础建设过程中，施工期运输车辆的增加会造成局部交通流量增加，大型车辆的通行会使居民日常生活受到影响，造成噪音、粉尘等污染及交通妨碍。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将容易引起当地居民的不满，易激化居民投诉，阻碍施工等事件的发生。

施工方要制定群体性事件防范措施和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特别注意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和谐相处，积极采纳周边居民的意见，规划施工的建设理论上不会引发群众性事件、集体上访事件。

（3）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诉求和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得知，规划范围区居民大部分支持《淄博市再生水专项利用规划（2023~2035）》的规划。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环保措施，在施工期间对于施工车辆进行严格监管，防止超载现象，对路面造成破坏；在施工期间要做好各项宣传教育活动、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受影响居民的日常生产生活正常开展。

（4）媒体对规划实施建设的态度

通过对媒体、网络论坛等的查询了解到，截止到目前，没有出现反对规划的舆情讨论。

（5）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可控性分析

针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项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积极配合，做好群众的调研和访谈工作，把居民关注度和需求迫切的事项解决好、落实好，并做好宣传工作，让广大居民深入了解规划建设的意义，同时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可控。

针对规划运行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项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制定了相应的防范化解措施和管理制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制度进行确保规划进展顺利。

（6）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措施的充分性分析

截至目前，淄博市水利事业中心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上公示。

（7）可控性分析总结

规划建设施工期间，社会治安及社会舆论问题存在风险可能性属于低风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降低发生几率或消除风险，具有较高的可控性。

综上所述，规划存在一定的公共安全隐患，可能会引发群众性事件，可能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但该规划对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有相应的防范、化解措施，措施可行、有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措施充分，规划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可控。

3.5 风险因素分析

主要风险识别为全面、动态、全程识别规划实施和运营可能诱发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稳定风险事件，识别影响规划总体目标顺利实现的各种社会稳定因素，围绕本规划的建设运营是否可能引发群众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从规划全生命周期内可能对外产生的负面影响，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的相互适应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识别。

规划在运行过程中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众多，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类：规划风险和规划与社会的互适性（社会对规划的认可接纳）风险。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及“四性”分析，对规划的社会稳定风险识别如下：

（1）审批程序方面

由于规划前期政府部门审批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还需及时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如果不能达到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要求，规划存在前期文件不通过的风险因素。

公众参与不全面：规划对周边居民可能有一定影响，公众参与难免会出现遗漏和不到位的情况，周边居民对规划内容了解欠缺，住户及周边居民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了解程度有所欠缺。因此，规划在公众参与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综合上述分析，拟实施规划在审批程序方面存在前期文件不通过、公众参与不全面的风险。

（2）技术经济方面

①资金筹措和保障：规划建设需要投入足够量的资金，要保障资金筹措到位，规划实施前期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出现资金链断裂，规划将无法实施，故在资金筹措和保障方面可能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②招投标风险：如果在招标过程中，由于人为的责任或道德素质的问题，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渎职等或者合同条款遗漏、表达有误、合同类型选择不当、材料设备型号与质量标准约定不明、验收程序和标准约定不明、暂估价确定程序和方式约定不明、合同变更程序约定不明、索赔管理不力等，都有可能引起合同纠纷，甚至影响规划实施进度及工程质量。如果建设过程中存在违规发包现象，也有可能影响规划实施进度及工程质量。

综合上述分析，拟实施规划在技术经济方面存在资金筹措和保障、招投标风险等社会风险因素。

（3）环境影响方面

主要是规划施工期对规划区和周边地区大气、水体、固废、噪声等几个方面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

①大气污染影响 规划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场地的二次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大；规划施工期空气污染源主要为车辆排放的废气。规划在施工期会对规划周边地区造成大气污染。因此，规划在大气环境影响方面，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②水体污染影响 规划水体污染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单位如不经处理任意排放废水，建设单位应严格进行监管，杜绝以上该类污水排放。规划运营期对水体环境没有影响，该项影响很小。

③固体废弃物污染影响 规划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建筑拆除料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日常生活垃圾。施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收集，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必须进行严格处置。规划施工期的建筑物周边废渣，如果得不到良好的解决，则会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可能性一般。

④噪声污染影响 规划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两类。

a 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油锤、混凝土搅拌机等，这类机械是最主要的施工噪声源。

b 设备和材料运输，都将动用大量运输车辆，这些车辆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对其频

繁行驶经过的施工现场等周围环境将产生较大干扰。如果噪声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将会导致居民阻碍施工的情况。规划营运后无噪音污染，对规划区周边居民无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拟实施规划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主要因素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粉尘、噪音等，可能会对周边企业、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严重影响时可能导致周边居民和工作人员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故在环境方面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4）规划管理方面

①文明施工 规划施工情况复杂，参与施工的人员、机械多，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以及施工人员的不安全影响。针对规划区紧邻周边村民，如果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夜间施工，产生噪音扰民，将引起村民不满，故规划在管理方面存在不文明施工的风险。

②施工安全 规划施工期施工范围处于全封闭施工状态，但施工安全还尤为重要。施工过程中，如果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或者不能得到认真执行，易引社会不稳定因素。

③拖欠农民工工资 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或施工单位恶意拖欠工资造成的劳资纠纷，进而引发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因此，规划在管理方面存在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风险因素。

④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和各个区县等相关部门及规划实施主体单位应与规划周边居民及时联系、沟通，否则就无法第一时间应对工程施工中的突发社会稳定事件，无法将影响工程实施的不稳定因素在萌芽状态有效化解，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的影响将不断积累，容易影响社会稳定，故规划在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方面存在风险。

综合上述分析，在规划管理方面存在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拖欠农民工工资、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等风险因素。

（5）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方面 规划施工期间影响规模大，施工队伍规模大、来源复杂、施工人员素质差异较大，如果不加强管理，易引发社会治安风险，一旦发生，易造成严重后果。综上所述，规划在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方面存在风险因素。

（6）媒体舆论导向 目前互联网、社区论坛、微博、短视频等新兴媒体非常活跃，该规划虽已在公开媒体进行过报道，且未收到反对意见，但不排除会有居民在详细了解规划内容后，对于规划内容不满。同时，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未被征询意见的居民，也可

能发表不同的言论。同时规划实施建设如果出现工期拖延、施工期环境扰民等负面影响而得不到及时处理，将引起网络“围观”，甚至诱发群体性事件等，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发生。

（7）不可预见风险 规划不可预见风险主要指自然界环境发生改变引发的风险，诸如：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

3.6 风险因素识别

3.6.1 社会稳定风险

本次风险识别按照风险可能发生的规划阶段（决策、准备、施工期、运行期）结合当地经济社会与拟实施规划的相互适应性，从初步识别的各类风险因素中，经筛选、归纳出规划审批程序、技术经济、环境影响、规划管理、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方面、媒体舆论导向与不可预见风险共计 7 个方面的 15 项风险因素。见表 3.6-1

表 3.6-1 主要风险因素识别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主要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
1	审批程序	准 备	前期文件不通过
2		准 备	公众参与不全面
3	技术经济	准 备	资金筹措
4		准 备	招投标
5	环境影响	全阶段	大气污染
6		全阶段	水体污染
7		全阶段	固体废弃物污染
8		全阶段	噪声污染
9	项目管理	施工阶段	文明施工
10		施工阶段	施工安全
11		全阶段	拖欠农民工工资
12		全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13	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	全阶段	项目迁占补偿
14	媒体舆论导向	全阶段	媒体舆论导向

15	不可预见风险	全阶段	不可预见风险
----	--------	-----	--------

3.6.2 公共安全风险

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方面规划施工期间影响规模大，施工队伍规模大、来源复杂、施工人员素质差异较大，如果不加强管理，易引发社会治安风险，一旦发生，易造成严重后果。综上所述，规划在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方面存在风险因素。

3.6.3 生态环境风险

主要是规划施工期对规划区和周边地区大气、水体、固废、噪声等几个方面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

①大气污染影响 规划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场地的二次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大；规划施工期空气污染源主要为车辆排放的废气。规划在施工期会对规划周边地区造成大气污染。因此，规划在大气环境影响方面，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②水体污染影响 规划水体污染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单位如不经处理任意排放废水，建设单位应严格进行监管，杜绝以上该类污水排放。规划运营期对水体环境没有影响，该项影响很小。

③固体废弃物污染影响 规划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建筑拆除料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日常生活垃圾。施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收集，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必须进行严格处置。规划施工期的建筑物周边废渣，如果得不到良好的解决，则会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可能性一般。

④噪声污染影响 规划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两类。

a 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油锤、混凝土搅拌机等，这类机械是最主要的施工噪声源。

b 设备和材料运输，都将动用大量运输车辆，这些车辆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对其频繁行驶经过的施工现场等周围环境将产生较大干扰。如果噪声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将会导致居民阻碍施工的情况。规划营运后无噪音污染，对规划区周边居民无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拟实施规划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主要因素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粉尘、噪音等，可能会对周边企业、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严重影响时可能导致周边居民和工作人员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故在环境方面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3.6.4 财政金融风险

①资金筹措和保障：规划建设需要投入足够量的资金，要保障资金筹措到位，规划实施前期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出现资金链断裂，规划将无法实施，故在资金筹措和保障方面可能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②招投标风险：如果在招标过程中，由于人为的责任或道德素质的问题，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渎职等或者合同条款遗漏、表达有误、合同类型选择不当、材料设备型号与质量标准约定不明、验收程序和标准约定不明、暂估价确定程序和方式约定不明、合同变更程序约定不明、索赔管理不力等，都有可能引起合同纠纷，甚至影响规划实施进度及工程质量。如果建设过程中存在违规发包现象，也有可能影响规划实施进度及工程质量。

综合上述分析，拟实施规划在技术经济方面存在资金筹措和保障、招投标风险等社会风险因素。

3.6.5 舆情风险的评估

媒体舆论导向目前互联网、社区论坛、微博、短视频等新兴媒体非常活跃，该规划虽已在公开媒体进行过报道，且未收到反对意见，但不排除会有居民在详细了解规划内容后，对于规划内容不满。同时，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未被征询意见的居民，也可能发表不同的言论。同时规划实施建设如果出现工期拖延、施工期环境扰民等负面影响而得不到及时处理，将引起网络“围观”，甚至诱发群体性事件等，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发生。

3.6.6 其他风险的评估

不可预见风险 规划不可预见风险主要指自然界环境发生改变引发的风险，诸如：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

4 风险因素评估

4.1 风险因素识别评估

4.1.1 风险识别方法评估

围绕规划实施是否可能引发临近村镇居民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从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内可能对外产生的负面影响，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的相互适应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识别。参考《风险因素对照表》，运用对照表法，结合风险调查结果、国内类似规划曾发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风险因素的识别。评估认为，采用的风险识别方法可行。

4.1.2 风险因素估计识别

针对规划自身特点，参照风险因素对照表，进行特征风险因素的排除识别，根据该规划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实际情况，对照风险因素对照表，判断各风险因素是否适合于该规划，识别提出 7 个主要风险因素：1、审批程序；2、技术经济；3、环境影响；4、项目管理；5、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6、媒体舆论导向；7、不可预见风险。评估认为，对规划识别出的 7 个主要风险因素基本满足全面性的要求。

4.2 风险因素等级评估

风险因素的风险估计，通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找出主要风险因素，并对每个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和估计，层层剖析引发风险的直接和间接原因，预测和估计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分析其引发风险事件的可能性，估计发生的概率，分析影响程度（后果），判断其风险程度，确定规划实施的初始风险等级。

4.2.1 单因素风险估计评判标准

（1）单因素风险概率评判标准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社会稳定风险概率估计一般采用主观概率估计法。主观概率估计是基于类似事件的比较推断风险概率进行确定，在收集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主观概率调查表，汇总评判确定。按照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发生概率划分为很高、较高、中等、较低、很低五档。风险概率（P）评判参考标准见表 4.2-1。

表 4.2-1 单因素风险概率评判参考标准

等级	风险概率	定量评判标准	表示
很高	几乎确定发生	$0.8 < p \leq 1.0$	S
较高	很有可能发生	$0.6 < p \leq 0.8$	H
中等	有可能发生	$0.4 < p \leq 0.6$	M

较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0.2 < p \leq 0.4$	L
很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几乎不可能发生	$0 < p \leq 0.2$	N

（2）单因素风险影响程度评判标准 风险影响程度估计即分析和估计风险的负面影响程度及后果，风险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的大小。本规划采用经验估计法进行估计。按照风险对规划的影响大小，将影响程度划分为严重、较大、中等、较小和微小五个等级。单因素风险影响程度（Q）评判参考标准见表 4.2-2：

表 4.2-2 单因素风险影响程度评判参考标准

等级	影响程度	定量评判标准	表示
严重	在全省或更大范围内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长时间的努力才能消除，且付出巨大代价	$0.8 < q \leq 1.0$	S
较大	在省内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一定时间才能消除，且付出一定代价	$0.6 < q \leq 0.8$	H
中等	在当地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一定时间才能消除，且付出一定代价	$0.4 < q \leq 0.6$	M
较小	在当地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但在短时期内消除	$0.2 < q \leq 0.4$	L
可忽略	在当地造成很小影响，可自行消除	$0 < q \leq 0.2$	N

（3）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综合规划影响分析和相关者诉求，单因素风险程度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较小风险和微小风险五个等级。对识别出的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进行估计，确定其单因素风险等级。根据风险调查情况，考虑风险因素可能发生的原因及可能造成的影响采用定量的方法进行估计，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种风险的程度。风险程度（R）=风险概率（P）×影响程度（Q）；风险程度（R）评判参考标准见表 4.2-3。

表 4.2-3 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参考标准

等级	风险程度	定量评判标准 $R=P \times Q$	表示
重大风险	可能性大，社会影响和损失大，影响和损失不可接受，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	$0.64 < R \leq 1.0$	S
较大风险	可能性较大，或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大，影响和损失时可以接受的，需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0.36 < R \leq 0.64$	H

一般风险	可能性不大，或社会影响和损失不大，一般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采取一定的范围化解措施	$0.16 < R \leq 0.36$	M
较小风险	可能性较小，或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小，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	$0.04 < R \leq 0.16$	L
微小风险	可能性很小，且社会影响和损失很小，对项目的 影响很小	$R \leq 0.04$	N

4.2.2 单因素风险程度估计

（1）定性估计：根据风险识别的结果，结合规划“四性”分析，对规划存在的社会风险因素进行风险估计，确定风险程度，具体风险估计情况如下：

①审批程序方面

a 前期政府部门审批相关手续未完善，规划存在前期文件不通过的风险。该风险发生概率很低，影响程度严重，根据经验经评估小组评估该风险为一般风险。

b 如果临近居民对规划后续进展情况的了解程度不够，参与不全面，很可能引起周边群众对规划的怀疑，但只要规划单位加大规划宣传力度，该风险发生概率较小，影响程度较大，根据经验经评估小组评估该风险为一般风险。

②技术经济方面

a 规划后期施工中存在资金筹措和保障方面的风险，如果出现资金链断裂，规划将无法实施，需采取防范措施。该风险发生概率中等，影响程度严重，根据经验经评估小组评估该风险为较大风险。

b 拟实施规划在审批程序方面存在前期招投标的风险。如果建设过程中存在违规发包现象，也有可能影响规划实施进度及工程质量，需采取防范措施。该风险发生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大，根据经验经评估小组评估该风险为一般风险。

③环境影响方面 拟实施规划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噪声污染等，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工期结束后影响程度很低。大气污染风险发生概率较高，影响程度严重，根据经验经专家组论证该风险为较大风险；水体污染风险发生概率很低，影响程度较小，根据经验经专家组论证该风险为微小风险；固体废弃物污染风险发生概率很低，影响程度较小，根据经验经专家组论证该风险为较小风险；噪声污染对周边村镇影响较大，发生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大，根据经验经评估小组评估该风险为较大风险。

④项目管理方面

a 如果规划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违反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停水、停电、停气、影响交通等突发情况，容易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该风险发生概率很低，影响程度较大，根据经验经评估小组评估该风险为较小风险。

b 规划建设规模较大，且施工工程存在交叉作业、特殊作业等，如果管理不当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该风险发生概率很低，影响程度较大，根据经验经评估小组评估该风险为较小风险。

c 规划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核准管理、概预算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劳务管理等制度，但规划施工期间如劳务管理不善，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民工工资不能及时发放，可能会引起农民工上访事件。该风险发生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大，根据经验经评估小组评估该风险为较小风险。

d 如果规划实施单位不能建立可行、有效的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无法第一时间应对突发社会稳定事件，容易影响社会稳定。该风险发生概率很低，影响程度较大，根据经验经评估小组评估该风险为较小风险。

⑤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方面规划建设规模大，施工队伍规模大、来源复杂、施工人员素质差异较大，如果不加强管理，易引发公共安全事故；采取一定措施后，该风险发生概率很低，影响程度较大，根据经验经评估小组评估该风险为较小风险。

⑥媒体舆论导向：随着网络的日渐活跃，媒体舆论导向风险引发的后果较为严重。该风险发生概率很低，影响程度较大，根据经验经评估小组评估该风险为较小风险。

⑦不可预见风险：由于不可预见风险发生概率很低很低，影响程度严重，根据经验经评估小组评估该风险为较小风险。

（2）综合风险指数法定量估算 目前常采用的风险指数计算方法是综合风险指数法，是指运用多个指标，通过多方面地对一个参评单位进行评价的方法，其基本思想是通过多方面，选择多个指标，并根据各个指标的不同权重，进行综合评价。通常，要遵循 科学性、导向性、综合性、可比性、可操作性的原则，选择不同的指标，制定不同的标准。

运用综合风险指数法，先为每个单因素风险 i 赋值权重 $I_i(\sum I_i=1)$ ，根据确定的单因素风险程度等级赋值 R_i 。单因素风险的等级指数 $T_i=I_i \times R_i$ ，所有单因素风险的风险指数的和即为规划综合风险指数 T 。

规划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打分汇总表见表 4.2-4：

（3）风险事件及后果

表 4.2-4

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评分汇总表

编号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风险特征						风险估计		
			发生阶段	主要地域	群体	成因	影响表现	影响程度	风险概率（P）	影响程度（Q）	风险程度（R）
1	审批程序	前期文件不通过	决策		规划实施单位	不符合立项、环境保护等要求	规划不能实施	引起周边群众对规划产生质疑乃至发生群众事件	0.2	0.9	0.18 （一般）
2		公众参与不全面	准备	规划地点及周边	施工单位、员工、周边居民、企业和团体	宣传不到位	对规划的建设及进展情况了解欠缺	引起周边群众对规划产生怀疑乃至发生群众事件	0.35	0.9	0.315 （一般）
3	技术经济	资金筹措和保障	准备	规划实施主体及政府	规划实施单位、银行	资金链断裂	规划开展不顺 利或无法实施， 施工延期	影响范围较大，可引发较严重风险	0.5	0.9	0.45 （较大）
4		招投标	准备	规划地点	施工单位	合同不明、二次发包	影响规划实施 及质量	影响竣工，引起周边群众的怀疑	0.2	0.85	0.17 （一般）
5	环境影响	大气污染	全阶段	规划地点及周边	规划地点居民、周边商户	未设置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行	大气污染	影响周围群众的生活	0.7	0.8	0.56 （较大）
6		水体污染					水体污染		0.1	0.22	0.022 （微小）
7		固体废弃物污染					废弃物处理不当的二次污染		0.2	0.4	0.08 （较小）
8		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		0.4	0.85	0.34 （一般）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9	项目管理	文明施工	施工阶段	规划地点及周边	施工工人及周边居民、团体	不按规定要求施工，违反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停水、停电、停气、断网、影响交通等突发情况	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影响时间较短，可引发较严重风险事件	0.2	0.8	0.16 (较小)
10		施工安全	施工阶段	规划地点及周边	施工工人	安全责任落实不清	造成人员伤亡，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影响时间较短，可引发较严重风险事件	0.2	0.8	0.16 (较小)
11		拖欠农民工工资	全阶段	规划地点及周边	施工工人	规划资金未按时到位、违规转包、结算异议、拖欠工资	工人集体讨薪、挂横幅、围堵施工现场	引起上访事件	0.2	0.8	0.16 (较小)
12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阶段	规划地点及周边	规划主体部门、施工单位和员工	未与周边群众充分沟通，为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度和联动机制，未制定相应应急预案等	一旦发生风险，不能有效控制	影响范围较大，持续时间长	0.2	0.8	0.16 (较小)
13	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	项目迁占补偿	全阶段	周边	周边	因执行标准不当，协调办理人员投入力度不足，易引发相关利益群众上访事件。	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公共安全	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造成威胁	0.5	0.9	0.45 (较大)
14	媒体舆论导向	媒体舆论导向	全阶段	网络、媒体	规划地点及周边	规划实施主体和施工单位引发环境影响及伤亡事故等	媒体对规划主体和施工单位的负面影响	若不能及时正确引导，有导致社会稳定风险可能	0.2	0.8	0.16 (较小)
15	不可预见风险	不可预见风险	全阶段	规划地点及周边	规划地点及周边	政府政策改变、自然灾害、污水厂设备故障等	发生自然灾害、政府宏观调控、停止供水等	影响规划经济社会效益、规划无法实施	0.1	0.9	0.09 (微小)

每个规划及其在每个阶段引发的风险事件，其表现形式是不同的，各类风险事件的形式及程度不同导致后果的严重性程度也不同，对社会的影响程度也不同，应针对不同风险事件进行细致分析。按照社会稳定对社会影响的程度，一般可按表 4.2-5 划分。

表 4.2-5 规划实施综合风险指数评价定量计算表

编号	主要风险因素	权重	风险程度（R）					风险指数 $T=I \times R$
		(I)	微小	较小	一般	较大	重大	
			0.04	0.16	0.36	0.64	1	
1	前期文件不通过	0.08			0.18			0.0144
2	公众参与不全面	0.08			0.315			0.0252
3	资金筹措和保障	0.08				0.45		0.036
4	招投标	0.08			0.17			0.0136
5	大气污染	0.08				0.56		0.0448
6	水体污染	0.06	0.022					0.00132
7	固体废弃物污染	0.04		0.08				0.0032
8	噪声污染	0.08			0.34			0.0272
9	文明施工	0.04		0.16				0.0064
10	施工安全	0.04		0.16				0.0064
11	拖欠农民工工资	0.04		0.16				0.0064
12	社会稳定风险 管理体系	0.06		0.16				0.0096
13	项目迁占补偿	0.14				0.45		0.063
14	媒体舆论导向	0.06		0.16				0.0096
15	不可预见风险	0.04		0.				0.0036
Σ		1						0.27072
个数			1	7	4	3		15

表4.2-6 风险事件及风险后果

后果和影响	重大影响	较大影响	一般影响	规划发生可能性
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门、场所	√			可能性不大
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	√			可能性不大

非法集会、示威、游行	√			可能性不大
罢工、罢市、罢课	√			可能性不大
围堵施工现场	√			可能性不大
堵塞、阻断交通	√			可能性不大
集体上访、请愿		√		可能性不大
发生极端个人事件		√		可能性不大
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情			√	可能性不大
个人非正常上访			√	可能性不大
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			√	可能性不大
散布有害信息			√	可能性不大

规划实施制定实施事项尚在制定过程中，是否会有上述情况发生尚难作定论，考虑到前述诸多风险点，引发重大、较大风险事件的可能性较小，引发一般风险事件的可能性较高。对于规划实施初始风险等级的判断，综合考虑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影响程度及可能参与的人数及综合风险指数等方面进行评判，判断规划实施的初始风险等级。

（4）规划实施初始风险等级判断

①规划实施初始风险等级判断标准对于规划实施初始风险等级的判断，综合考虑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影响程度及可能参与的人数、单因素风险程度及综合风险指数等方面进行评判，判断规划实施的初始风险等级见表 4.2-7。

表 4.2-7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表

风险等级	高（重大负面影响）A 级	中（较大负面影响）B 级	低（一般负面影响）C 级
总体评判标准	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冲突矛盾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如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门、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法聚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如集体上访、请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塞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情等	如个人非正常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等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	200 人以上	20 人-200 人	20 人以下
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2 个及以上重大或 5 个及以上较大单因素风险	一个重大或 2 个到 4 个较大单因素风险	一个较大或 1 到 4 个一般单因素风险
综合风险指数评判标准	>0.64	0.36-0.64	<0.36

②规划实施初始风险等级判断

经过分析，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定级：

a 该规划不存在重大单因素风险，存在 3 个较大单因素风险，4 个一般单因素风险、7 个较小单因素风险和 1 个微小单因素风险，属于低风险等级。

b 采用风险指数计算的风险综合评价方法，根据计算该规划综合风险指数为 0.27072 <0.36 ，属于低（一般负面影响）C 级。

综合上述因素考虑，该规划实施的初始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为低风险等级。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5.1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5.1.1 基本原则

（1）全程性

风险防范措施的研究应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在识别风险因素的基础上，针对风险程度，应优先从规范审批流程、方案设计、施工组织上采取预防、化解风险的措施，同时从保障相关者利益、化解群众矛盾、组织保障措施和预案等角度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2）针对性

应结合规划特点，针对规划主要的或关键的风险因素提出相应的措施，包括工程性防范措施（即预防或减轻规划的不利影响）和社会性防范措施（即缓解社会对规划的抵制程度）两方面，预防、化解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3）可行性

风险防范措施研究应立足现实，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在技术、财力、人力和物力上可行，明确承担人和协助人以及可达到的直接效果和最终效果。

（4）经济性

应将预防、化解风险的措施所付出的代价与该风险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权衡，旨在寻求以最少的费用获取最大的效益。

（5）协同性

风险防范措施研究是项目有关各方的共同任务。规划实施发起人和投资者应积极参与和协助进行风险防范措施研究，并真正重视风险防范措施研究的结果；风险预防、化解和处置等管理措施应当明确责任主体、职责分工以及时间进度安排，以利于任务分解落实。

5.1.2 化解措施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在前期准备阶段应高度重视各个阶段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性风险，针对规划特点，明确风险控制节点和时间，真正把社会稳定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尽可能消减规划对利益相关者的各种负面影响。采纳各方意见和诉求，提出了规划在 7 个方面存在的 15 项主要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1）审批程序方面：**前期文件不通过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该规划存在环评、规划水资源论证等前期手续不通过的风险；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相关报告编制，规划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淄博市相关发展总体规划，并按照相关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建设，以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2）审批程序方面：**公众参与不全面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大对规划内容和实施方案的公示公告力度，确保利益相关者充分了解规划的主要内容，充分了解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对有意见的公众，可以采取公众意见征集的方式广泛收集意见内容，充分讨论，寻求公众意见与规划实施的平衡。采取告知宣传的方式，让普通群众了解规划具体方案，消除居民的疑虑，避免误解，以取得支持。

（3）技术经济资金筹措方面：**资金筹措和保障防范和化解措施：**尽快完善规划前期手续，找到有资质有能力的施工单位，保障规划的资金及时到位；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再生水配置利用资金投入机制；加大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的支持，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再生水设施建设和运营，拓宽融资渠道，努力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建立和完善融资风险预警体系，同时做好资金监管。推进再生水利用的市场化和产业化。

（4）技术经济招投标方面：**招投标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严格按照招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招标规定，按招标流程履行职责，完备招标过程的各项手续；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招标活动的程序和方法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对招投标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业务水平；在进行发承包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杜绝违法发包。

（5）环境影响方面：**大气污染防范和化解措施：**施工作业区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施工便道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运土方和水泥、砂石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以上措施的采取可有效减少建筑扬尘的产生量，另外，建筑扬尘多为大颗粒尘粒，易于沉降，所以在管理到位、措施落实的前提下，建筑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可限制在较小的范围内，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属可接受范围。

（6）环境影响方面：**水体污染防范和化解措施：**施工期间，禁止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水库内，建设专门的废水收集系统，进行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

（7）环境影响方面：**固体废弃物污染防范和化解措施：**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送至政府指定的垃圾消纳点进行处理堆放，禁止随便倾倒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8）环境影响方面：**噪声污染防范和化解措施：**施工期间，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二是采用局部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障措施，以达到降噪效果。

以上措施的采用，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强度，由于各种设备的运用均属间断操作，所以其对环境的影响属于不连续的间断影响，且施工期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因此规划实施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9）项目管理方面，**文明施工防范和化解措施：**规划实施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职工内部教育、管理，未经领导许可，晚上不准外出，不得与群众发生冲突、打架等。所有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要求佩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在施工现场相应位置做好安全警戒标志及安全防护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指导作业，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0）项目管理方面，**施工安全防范和化解措施：**施工单位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保险及建筑工程一切险；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要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范实施，进入工地的机械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各种机械设备应备安装、拆卸及试验图示程序和详细说明书，安全保险装置及限位装置调试和说明书、操作规程等；现场须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做好施工管理，施工单位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保险及建筑工程一切险，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加强专业安全知识、技术的日常教育与培训；选用施工队时一定要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人员有劳动保险及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11）项目管理方面，**拖欠农民工工资防范和化解措施：**禁止违规发包、转包，建设单位做好资金管理按时发放进度款；建设单位聘请专业造价单位进行造价控制；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禁止无故拖欠民工工资；施工企业缴纳施工合同保证金，以保

证施工人员劳务费；施工单位及时兑现人员工资，若出现拖欠问题，项目单位在劳动部门的配合下，有权代扣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用于发放施工人员尤其是民工工资；做好春节前期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工作；设置农民公共资源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制度，按月发工资；缴纳农民保证金，农民工实行实名制；建设单位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13）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风险方面，主要为**规划实施迁占补偿可能造成的上访事件的防范和化解措施**：规划的整个施工期需要办理施工场地周边现有苗木和房屋的拆迁补偿，征迁期间严格按照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22）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 442-2009）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依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5 号）办理迁占补偿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和化解措施：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迁占补偿相关事项进行中介公正评估。拆迁补偿方案报市政府批复后，根据政府的批复，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组建规划迁占补偿专班，由规划专班协调当地相关部门推进落实迁占补偿事项，同时与相关利益乡村、群众就补偿标准、条件等具体事项做好解释、沟通。同时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与当地政府相关单位联合组建规划实施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和固定相关负责人、联系人，公布责任人的联系方式等，与利益群体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确保迁占补偿事项顺利完成，确保规划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有效。

（14）媒体舆论导向方面：**媒体舆论导向防范和化解措施**：规划实施建设单位指定专人经常关注媒体舆论导向，指定专门的部门定期在官方权威媒体发布规划有关权威信息，防止错误信息的误导和放大，避免错误信息诱发不稳定事件；制定维稳工作应急预案；舆情事件发生后与地方政府宣传部门沟通确定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力争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稳定公众情绪，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公众猜测和新闻媒体的不准确报道，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对突发事故在第一时间进行如实的报道，并向相关方进行如实告知，确保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发布最新消息，正确引导舆论。

（15）不可预见风险方面：**不可预见风险**主要指自然界或者政治社会环境发生改变引发的风险，诸如：地震、水灾、污水处理厂设备故障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政府禁令等社会政策改变。此类风险一旦发生，对规划建设的影响是严重的，引发的社会风险是重大的。因此必须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应对此类风险。

①规划区域，根据多年的气象、气候特征，一般降雨、降雪等自然气候不会导致自然灾害（诸如洪灾等）。可见，只要建设单位以及各相关单位时刻关注相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天气情况，基本能够规避自然气候风险。一旦机遇罕见洪灾等特殊自然情况，与淄博市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亦会将此风险降低到最小。

②规划区域不属于地震常发地区。

③《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是合法的。

5.2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针对以上 7 个主要风险因素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情况，相关责任部门和协调配合部门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编号	风险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实施要求
1	决策	前期文件不通过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规划相关手续的办理，根据政府部门批复意见组织规划实施。	淄博市水利事业中心	相关单位	确保规划顺利完成各项审批
2	准备	公众参与不全面	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大对规划内容和实施方案的公示公告力度，确保利益相关者充分了解规划的主要内容，充分了解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对有意见的公众，可以采取征求公众意见等方式广泛收集意见内容，充分讨论，寻求公众意见与规划实施的平衡。采取告知宣传的方式，让普通群众了解规划具体方案，消除居民的疑虑，避免误解，以取得支持。	淄博市水利事业中心	淄博市主城区各区县人民政府	确保公众参与到位
3	准备	资金筹措和保障	防范和化解措施:尽快完善规划前期手续，找有资质、有能力的施工单位，保障规划的资金及时到位；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实现融资方式多元化；努力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建立和完善融资风险预警体系，同时做好资金监管。	实施单位	各个区县相关单位	保障资金来源，做好资金监管
4	前期阶段	招投标	严格按照招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招标规定，按招标流程履行职责，完备招标过程的各项手续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保证招标活动的程序和方法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对招投标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业务水平；在进行发承包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杜绝违法发包。	实施单位	招标单位、各区县审计局 各区县实施单位	确保前期项目招投标过程合法
5	全阶段	大气污染	施工作业区配备专人负责，作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尽可能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缩短堆放的危害周期。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施工便道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场地内土堆、料堆要加遮盖、喷洒覆盖剂或维护等措施，防止扬尘扩散。水泥、砂石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	实施单位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水利局	保障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正常标准范围内
6	全阶段	水体污染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应注意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下水道。生活污水均应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禁止以渗坑、渗井或漫流形式排放。污水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要求。	实施单位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及相关单位	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7	全阶段	固体废弃物污染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不需随便倾倒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制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实施单位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水利局	保证各种垃圾固体废物回收，避免污染环境
8	全阶段	噪声污染	施工期间，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二是采用局部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障措施，以达到降噪效果。	实施单位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水利局	接受公共舆论监督，对影响群众的噪声源及时提醒、教育
9	全阶段	文明施工	规划实施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职工内部教育、管理，不得与群众发生冲突、打架等。所有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要求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并在施工现场相应位置做好安全警戒标志及安全防护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指导作业，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实施单位	各各区县水利局	保护好周边建筑安全及周边群众的人身及财产群安全
10	施工阶段	施工安全	施工单位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保险及建筑工程一切险；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范实施；现场须配备人员，要持证上岗；做好施工管理，落实安全责任管理，加强专业安全知识、技术的培训。	实施单位	各各区县水利局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零事故
11	施工阶段	拖欠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做好资金管理按时发放进度款；建设单位聘请专业造价单位进行造价控制；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禁止无故拖欠民工工资；施工企业缴纳施工合同保证金，以保证施工人员劳务费；施工单位及时兑现人员工资，若出现拖欠问题，项目单位在劳动部门的配合下，有权代扣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用于发放施工人员尤其是民工工资；做好春节前期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工作。	实施单位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水利局、各区县信访局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全阶段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规划实施建设单位尽快成立专门的社会稳定风险协调部门，协调与工程施工单位、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等的关系，对突发性事件及时作出反映，提高紧急突发实践处理速度和能力。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当地政府负责维稳部门、信访局等组建规划实施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和固定负责人、联系人，公布责任人的联系方式，施工单位更换现场负责人应请示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并及时将更换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通报相关部门，确保规划实施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有效。	实施单位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区县水利局、各区县信访局	及时准确发布项目进展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13	全阶段	规划实施 迁占补偿	根据市政府的批复方案，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组建规划实施迁占补偿专班，由项目专班协调当地相关部门推进落实占补偿事项，同时与相关利益乡村、群众就补偿标准、条件等具体事项做好解释、沟通。同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与当地政府、负责维稳部门、信访局、应急局、公安部门等单位组建规划实施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迁占补偿相关事项进行中介公正评估。	主城区各人民 市政府	主城区各人民 政府、信访局、 区公安局、应 急局、急管理 局	确保各项补 偿措施落实 到位
14	全阶段	媒体舆 论导向	规划建设单位指定专人关注媒体舆论，指定专门部门定期发布规划有关权威信息，防止错误信息诱发不稳定事件；制定维稳应急预案；舆情事件发生后，力争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稳定公众情绪，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公众猜测和新闻媒体不准确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实施单位	各区县政府办 公室、各区县 宣传部、信访 局	掌握新闻舆 论的主动权， 发布真实消 息，正确引导 舆论
15	全阶段	不可预见 风险	规划不可预见风险主要指自然界或者政治社会环境发生改变引发的风险，诸如：地震、水灾、风暴潮、污水处理厂设备故障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政府禁令等社会政策改变。此类风险一旦发生，对规划建设的影响是严重的，引发的社会风险是重大的。因此必须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应对此类风险。	实施单位	各区县政府办 公室	依据政策的 变动及时依 照相关法律、 法规等做适 当的调整

6 风险等级

6.1 风险程度变化

根据风险识别和估计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使风险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得到不同程度的降低，风险程度变化见表 6.1-1 所示：

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从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来降低风险程度，

通过表可以看出，规划实施迁占补偿降为一般风险；前期文件不通过、公众参与不全面、资金筹措和保障、招投标、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的风险降为较小风险；固体废弃物污染、文明施工、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媒体舆论导向降为微小风险，风险程度均有一定的降低。

采取措施后，一般单因素风险 1 个，为规划实施迁占补偿；较小单因素风险 8 个，为前期文件不通过、公众参与不全面、资金筹措和保障、招投标、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施工安全、拖欠农民工工资；微小单因素风险 6 个，为水体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文明施工、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媒体舆论导向、不可预见风险，属于低风险等级。经评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见表 6.1-2。

6.2 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

6.2.1 组织领导情况

在规划实施的整个阶段，存在多种社会稳定风险因素，为了控制社会稳定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危害，当地政府及规划实施单位应成立维稳工作组织机构明确维稳组织机构的工作职责，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以便在发生不稳定事件时，各单位可以各司其职、有条不紊地开展风险应对，及时化解矛盾，将事件危害控制在最低程度内。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1）指导思想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迅速”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全面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发生的紧急突发事件，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2）处置突发事件遵循的原则

①坚持“部门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②坚持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快不宜慢、宜缓不宜激的原则，讲究策略，注意方式，正确做好上访事件现场处理工作。

表 6.1-1

采取防范措施后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分析表

序号	风险因素	落实措施说明	风险估计					
			风险概率（P）		影响程度（Q）		风险程度（R）	
			措施前	措施后	措施前	措施后	措施前	措施后
1	前期文件不通过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0.2	0.1	0.9	0.6	0.18 （一般）	0.06 （较小）
2	公众参与不全面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	0.35	0.3	0.9	0.5	0.315（一般）	0.15 （较小）
3	金筹措和保障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	0.5	0.15	0.9	0.5	0.45 （较大）	0.075 （较小）
4	招投标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	0.2	0.1	0.85	0.6	0.17 （一般）	0.06 （较小）
5	大气污染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	0.7	0.3	0.8	0.5	0.56 （较大）	0.15 （较小）
6	水体污染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	0.1	0.05	0.22	0.2	0.022 （微小）	0.01 （微小）
7	固体废弃物污染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	0.2	0.1	0.4	0.2	0.08 （较小）	0.02 （微小）
8	噪声污染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	0.4	0.15	0.85	0.6	0.34 （一般）	0.09 （较小）

9	文明施工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和影响程度	0.2	0.1	0.8	0.4	0.16 (较小)	0.04 (微小)
10	施工安全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	0.2	0.1	0.8	0.6	0.16 (较小)	0.06 (较小)
11	拖欠农民工工资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	0.2	0.1	0.8	0.6	0.16 (较小)	0.06 (较小)
12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和影响程度	0.1	0.05	0.8	0.6	0.08 (较小)	0.03 (微小)
13	规划实施迁占补偿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	0.5	0.4	0.9	0.7	0.45 (较大)	0.28 (一般)
14	媒体舆论导向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	0.2	0.1	0.8	0.4	0.16 (较小)	0.04 (微小)
15	不可预见风险	通过采取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	0.1	0.02	0.9	0.6	0.09 (较小)	0.012 (微小)

表 6.1-2 经评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

		风险概率	影响程度	风险程度
1	前期文件不通过	很低	中等	较小
2	公众参与不全面	较低	中等	较小
3	资金筹措和保障	很低	中等	较小
4	招投标	很低	中等	较小
5	大气污染	较低	中等	较小
6	水体污染	很低	可忽略	微小
7	固体废弃物污染	很低	可忽略	微小
8	噪声污染	很低	中等	较小
9	文明施工	很低	较小	微小
10	施工安全	很低	中等	较小
11	拖欠农民工工资	很低	中等	较小
12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很低	中等	微小
13	规划实施迁占补偿	较低	较大	一般
14	媒体舆论导向	很低	较小	微小
15	不可预见风险	很低	中等	微小

③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④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⑤坚持内紧外松、内外有别的原则。对内要及时掌握信息迅速研判，做好正面教育疏导工作，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对外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严格控制报道程序和范围，统一口径，避免事态无序扩大。

（3）组织机构及职责 淄博市、中心城区各区县成立包括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各部门职责。规划实施单位成立维稳工作组织机构，明确机构组成 及其相应的维稳工作职责。

6.2.2 处置程序

（1）预测与报告

①规划实施单位要加强与周边各村、企业的联系沟通，对各类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有关信息进行及时收集、风险分析和持续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②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不稳定事件，规划实施单位要快速做出反应，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报告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件主要情况。

③维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事件性质及发展态势组织所涉及的相关部门赶赴现场控制事态、稳定人心，并指导应急工作，防止事件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2）先期处理

责任部门及时向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汇报，并以最短的时间赶到现场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①控制事态，制定现场应急预案，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现场情况。

②了解上访人员提出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③通知上访人员所在单位或村主要负责人赴现场进行劝导，动员家人参与做好思想工作。

④越级上访、群体性上访事件，相关部门要认真接待，并根据起因立即通知相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做好耐心细致的疏导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做好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

⑤征地、拆迁过程中发生的群众对抗征地、拆迁事件，应先安抚对抗人员的情绪，待情绪稳定后再由负责征地、拆迁的部门与带头的群众进行分开交流，做好政策的解释工作，并倾听了解他们的困难，尽力协助解决群众生活上的问题。

⑥对重大矛盾纠纷，先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待情绪稳定后分析处理。

⑦对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先做好群众及家属的思想稳定工作，再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摸底排查。

⑧对遭遇的火灾、安全生产事故，应先做好人员疏散，再组织救灾、抢险，并做好财产登记等工作。

⑨对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应由规划实施单位立即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再组织技术人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将处置情况及时告知周边群众。

⑩对大规模的人员上访，要求群访对象推选 3~5 名代表反映问题。

（3）掌握上访人员的基本情况后，实行包案责任制，切实解决来访人员反映的实际问题。

（4）指挥协调社会稳定事件发生后，涉及的主管部门应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一般由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重大社会稳定事件由当地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总指

挥，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工作，迅速控制事态，安抚群众情绪，调集和配置相关资源等，并及时将处置结果上报。

（5）扩大应急 因社会稳定事件超出本级控制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请求上级部门统一协调，调派各方面资源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

（6）应急结束 整个处置工作完毕后，由相应事件主管部门及时研究判断，适时决定应急工作结束；扩大应急的事件由直接指挥的上级机关作出应急结束的决定。

（7）善后处理

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根据事件性质及工作需要，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6.2.3 保障措施

（1）制度保障

①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列入规划实施建设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群众反映的新情况，分析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对策。

②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明确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重点部位、重点问题。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并对各责任部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进行考核。对因为不负责、失职、处理失当而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③坚持走访调研工作制度，转变工作方法，由群众反映变为走访，深入工程现场倾听群众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研究和解决问题。

④坚持信息通报、预测排查制度，对群众反映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研究制定解决办法，发现群体性事件苗头要及时就地化解。

（2）通信保障 有关人员在接到社会不稳定通报后，移动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畅通，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班，随时掌握各方面信息并上传下达。

（3）工作要求

①提高维稳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②建立维稳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维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领导该规划实施维稳工作，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凡是涉及维稳的工作，各部门必须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执行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指令。

③维稳应急预案应传达到所有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并定期按照预定的程序进行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和外部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还应报外部相关协作部门备案，以便发生不稳定事件时，及时得到外部单位的支援，与外部单位通

力协作，化解矛盾。

④规划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成立维稳组织机构，及时处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政府相关部门和规划实施单位对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应具有较强的可控性；项目单位应加强对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的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根据识别出的风险因素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增强相关人员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处置能力，以便发生社会稳定事件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处理，使事件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危害降至最低。

⑤制定相关制度，建立建设单位与地方相关部门、区镇联合考核机制，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

6.3 落实措施后的预期风险等级

在采取以上可行、有效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通过预测落实措施后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风险的变化趋势（包括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等）综合判断拟实施规划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的预期风险等级，措施实施后风险点前后变化：

1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措施实施前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是很小，措施实施后变为可忽略；风险程度与影响程度在措施前都是很小，措施后变为可忽略；

2 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措施实施前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是很小，措施实施后变为可忽略；风险程度与影响程度在措施前都是很小，措施后变为可忽略；

3 是否会给群众带来额外的经济负担：措施实施前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是很小，措施实施后变为微小；风险程度与影响程度在措施前都是很小，措施后变为微小；

4 是否给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措施实施前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是很小，措施实施后变为可忽略；风险程度与影响程度在措施前都是微小，措施后变为可忽略；

5 是否引发群体性事件：措施实施前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是较小，措施实施后变为很小；风险程度与影响程度在措施前都是较小，措施后变为很小；

6 是否会引发信访突发问题：措施实施前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是很小，措施实施后变为微小；风险程度与影响程度在措施前都是很小，措施后变为微小；

7 围网建成后是否对群众生活造成不便：措施实施前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是较小，措施实施后变为很小；风险程度与影响程度在措施前都是较小，措施后变为很小；

8 媒体舆论导向：措施实施前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是较小，措施实施后变为很小；风险程度与影响程度在措施前都是较小，措施后变为很小

9 是否有其他不可预测的问题：措施实施前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是很小，措施实施后变为微小；风险程度与影响程度在措施前都是很小，措施后变为微小；

评估小组按照淄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淄办发〔2013〕13 号）的要求，对照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标准，对规划实施的社会稳定风险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规划实施风险等级依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和“叠加累积”的原则进行判断。

结合补充的主要风险因素，采用综合风险指数法将各主要因素风险权重与各自风险程度赋值的乘积求和，计算规划实施的综合风险指数见表 6.3-1。

表 6.3-1 落实措施后综合风险指数评分定量计算表

序 号	主要风险因素	权重	风险程度（R）					风险指数 $T=I \times R$
		(I)	微小	较小	一般	较大	重大	
			0.04	0.16	0.36	0.64	1	
1	前期文件不通过	0.08		0.06				0.0048
2	公众参与不全面	0.08		0.15				0.012
3	资金筹措和保障	0.08		0.075				0.006
4	招投标	0.08		0.06				0.0048
5	大气污染	0.08		0.15				0.012
6	水体污染	0.06	0.01					0.0006
7	固体废弃物污染	0.04	0.02					0.0008
8	噪声污染	0.08		0.09				0.0072
9	文明施工	0.04	0.04					0.0016
10	施工安全	0.04		0.06				0.0024
11	拖欠农民工工资	0.04		0.06				0.0024
12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0.06	0.03					0.0018
13	规划实施迁占补偿	0.14			0.28			0.0392
14	媒体舆论导向	0.06	0.04					0.0024
15	不可预见风险	0.04	0.012					0.00048
Σ		1						0.09848

经计算，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规划实施综合风险指数 0.09848。

评估认为：采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较采取措施前进一步降

低，根据采取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社会风险评估参考指标体系（试行）》来综合评价规划实施建设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高、中、低三级：

综合规划实施各单因素风险对拟规划实施整体的风险影响都很小，风险的发生概率也都很低，结合规划实施现场踏勘、公众参与的情况和地方政府的态度来看。对规划实施的总体评判为绝大多数公众理解、支持规划实施，但对再生水规划实施能否落地比较关注，通过制定合理的措施方案可以防范和化解矛盾，规划落实措施后预期风险等级判断规划实施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规划实施的综合风险指数为 0.09848，小于 0.36，不存在重大、较大单因素风险。根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表》的评判标准，规划实施预期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6.4 评估意见

评估认为报告中的风险防范以及应急预案可行，可有效降低社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力，方案有效。规划的实施、建设可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提高城镇综合功能，对区域内的招商引资，规划引进可以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也必将为今后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当地政府和群众均支持规划的建设，规划实施不存在大的公共安全隐患。

规划建设期间将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对工程完工后的建设破坏的生态及时进行恢复，加强生态保护，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和对生态的破坏。

规划建设不存在较大的公共安全隐患，因为环境影响和其它因素产生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规划实施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按照分析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加强规划风险管理，这些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可行、有效和可控的。因此，综合评估该规划的措施是有效的、可行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可控的。

7 风险评估结论

通过上述对《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规划建设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全方位进行风险识别及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7.1 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评估小组根据规划实施的特点，通过对风险因素的识别、分析和评估，规划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7 大类 15 项；

7 大类分别为：1、审批程序；2、技术经济；3、环境影响；4、项目管理；5、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6、媒体舆论导向；7、不可预见风险。15 项分别为前期文件不通过、公众参与不全面、资金筹措和保障、招投标、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噪声污染、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拖欠农民工工资、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项目迁占补偿、媒体舆论导向、不可预见风险。

评估认为，对规划识别出的 7 个主要风险因素基本满足全面性的要求。

7.2 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

（1）合法性评估结论：规划为再生水专项规划工程，决策主体为淄博市人民政府，规划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规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规划各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主体资格合法。综上，规划实施是合法的。

（2）合理性评估结论：规划实施前期充分了解群众、利益相关者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诉求，征询了规划所在地镇政府、居民的意见，绝大多数居民及工作人员支持规划实施，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规划实施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兼顾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规划实施是合理的。

（3）可行性评估结论：规划充分听取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并在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规划实施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时机、条件成熟。规划实施是可行的。

（4）可控性评估结论 规划依法依规推进实施。同时，规划实施单位通过与当地相关部门合作，制定社会舆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社会舆论风险可控；通过加强施工队伍

的管理，可以有效防范社会治安问题。规划已制定相应的防范和化解措施及施工方案，整个规划实施的社会稳定风险可控性较强。

7.3 规划实施的风险等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中第四条“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三级：

高风险：大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中风险：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对项目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本次评估采用了风险综合评价标准法和风险综合指数法对规划实施风险等级进行判断。

（1）风险综合评价标准法

依据发改办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2013〕428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重点从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估，结合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综合评价标准，本次评估对该规划实施的风险等级进行了风险估计。

（2）风险综合指数法

评估小组按照淄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淄办发〔2013〕13 号）的要求，对照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标准，对规划实施的社会稳定风险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规划实施风险等级依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和“叠加累积”的原则进行判断。结合补充的主要风险因素，采用综合风险指数法将各主要因素风险权重与各自风险程度赋值的乘积求和，计算经评估后规划实施的综合风险指数。规划实施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规划的综合风险指数为 0.09848，小于 0.36，不存在重大、较大单因素风险。根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表》评判标准，通过上述分析评估，规划实施的社会稳定预期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且可控。根据综合评估，规划在采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7.4 综合评估结论

实施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是提升我市水安全保障能力、缓解我市水资源短缺形势、

创建水生态文明市、有效发挥现有工程潜力的需要，也有利于我市水资源优化配置、节约利用，是非常有必要的。规划实施存在部分社会稳定风险，通过采取针对性强、有效、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风险均为低风险且可控。从社会稳定的角度分析，规划实施可行。

根据专家评审会出具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评审意见》确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综合评估，规划在采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7.5.建议

（1）对该规划实施的迁占补偿应通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赔偿标准和数量的核定，并出具评审报告。规划实施的迁占补偿方案按照市政批复，由各区县人民政府成立专班推进落实具体工作。规划实施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加单位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联合成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和固定相关负责人、联系人，公布责任人的联系方式等，与利益群体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确保迁占补偿事项顺利完成，确保规划实施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有效。

（2）规划实施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实施社会稳定风险最终评估报告的结论，具体落实相关防范、化解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对开展维护社会稳定风险工作的监督、检查。与相关各方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为规划实施社会稳定风险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3）加强工程实施的监督和管理，规划实施施工要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投资进行控制；委托有资质的工程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时检测、检查，切实保证工程质量。

（4）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水土保持工作与规划实施必须按“三同时”的原则进行，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规划实施开工前必须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批、规划水资源论证等审批手续。

8 社会稳定风险报告专家评审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实施主体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在中心会议室组织召开会议,对山东瀛寰水利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等单位的代表及 9 位专家（见附件一：专家签到表）。

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人员听取了实施主体单位的情况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技术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报告评估单位及编制单位,上述单位均做出回答及解释,通过交流、讨论和评议,最终形成评估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二：评估专家意见。

评审组认为,《报告》内容基本全面,分析方法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报告》的编制基本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评估专家出具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确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评审组原则通过对《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同意落实措施后项目预期风险为低风险的结论,《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报告》专家评审会

附件一：专家签到表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科室	联系电话
刘峰	市规建办	环评部	13705333997
徐宇浩	市规划院	副院长	13589511767
薛瑞婷	市生态环境局	水科	17605330876
马艳	山东理工大学	资源学院	15964460942
刘磊	市水务集团	管网公司	13964370868
孙增	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分局	空间规划科	15315218897
张蕾	市城管局	污水处理科	18565301102
李东	市住建局	城建科	17853300017
潘忠和	市规划院	市政所	18653384596
孙院	淄博市设计院		15705332171

附件二：评估专家意见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评审意见	1. 补充完善专项规划草案内容，介绍清楚规划中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占地、占地及用地功能； 2. 核实民间及单位人员访谈依据，是否规划实施区域周边的利益相关人员； 3. 核实风险识别关键因素，资金能否到位，项目实施后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 4. 涉及此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可行性，可针对运营等重点分析并补充应对措施及相应措施； 5. 补充说明，完善报告文字及图表。		
风险等级及建议	风险等级	☐ 高风险 ☐ 中风险 ☒ 低风险	
	工作建议	建议从规划启动、实施及后期运行全方位评估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单位	山东理工大学	专家签字	马艳红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评审意见	1. 进一步加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衔接，加强各再生水管网建设和各污水处理厂风险的针对性分析和配套措施的针对性管控。 2. 更新有关规划、规章和政策文件。		
风险等级及建议	风险等级	☐ 高风险 ☐ 中风险 ☒ 低风险	
	工作建议	1. 进一步加强风险点的分析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征求。 2. 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的相关措施。	
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计划审查专班	专家签字	

2024年8月20日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评审意见	（一）建议补充完善规划内容。 （二）建议对规划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 （三）建议根据再生水利用现状建设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规划内容。 （四）建议明确再生水利用“总量”、“浓度”要求。 （五）建议在政策方面体现要求。 （六）建议在规划中体现再生水利用的总量要求。		
风险等级及建议	风险等级	☐ 高风险 ☐ 中风险 ☒ 低风险	
	工作建议	（一）重视再生水利用的规划研究。 （二）重视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进一步细化完善规划内容。 （三）重视再生水利用的总量、浓度、总量、浓度、总量、浓度。 （四）重视再生水利用的总量、浓度、总量、浓度、总量、浓度。	
单位	淄博市水务局	专家签字	王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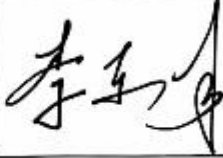
年 8 月 20 日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评审意见	(一) 规划编制依据建议体例为： 1.2.1 法律、行政法规 1.2.2 部委规章、地方性法规、^{其他}地方政府规章 1.2.3 国家标准、地区性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1.2.4 其它相关资料 (二) 对编制依据以修订情况进行校对，规范编制依据文件号			
风险等级及建议	风险等级	☐ 高风险 ☐ 中风险 ☒ 低风险		
	工作建议	专家评审意见 修订		
单位	山东建已律师事务所	专家签字		

年 月 20 日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评审意见	1.明确经济效益风险因素，充分考虑我市财政情况，确保再生水利用收支平衡。 2.调查问卷应扩大参与范围，重点邀请再生水利用的利益相关方，了解其诉求。 3.核实相关名词定义，做到准确无误。		
风险等级及建议	风险等级	☐ 高风险 ☐ 中风险 ☒ 低风险	
	工作建议	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家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评审意见	1. 根据专家组意见继续修改完善。 2. 基本情况与规划对应 3. 进一步核实各污水厂性质。 4. 进一步核实2030、2035年各污水厂规模			
风险等级及建议	风险等级	☐ 高风险 ☐ 中风险 ☒ 低风险		
	工作建议	可以实施		
单位	淄博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专家签字	徐蕾	

2024年 8 月 20 日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评审意见	1. 核实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2. 进一步梳理再生水经济实质、再生水与总可利用水资源等逻辑关系。 3. 完善责任主体与协助单位。 4. 进一步规范评估报告的专业用语及格式。 5. 修改综合评估结论，提高针对性，补充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相关内容。		
风险等级及建议	风险等级	☐ 高风险 ☐ 中风险 ☒ 低风险	
	工作建议	建议根据专家组意见，全面完善评估报告内容。	
单位	淄博市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专家签字	薛瑞婷

2024年 8月 20 日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评审意见	1. 进一步补充完善政策文件依据； 2. 在单户调查样本选取中增加利益关联方数量； 3. 补充再生水利用对供水安全影响的风险评估； 4. 补充再生水价格对规划实施的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及建议	风险等级	☐ 高风险 ☐ 中风险 ☒ 低风险	
	工作建议		
单位		专家签字	

2024 年 8 月 20 日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评审意见	该报告编制工作程序完善，报告内容完整、翔实，符合相关要求，修改完善后可应用。			
风险等级及建议	风险等级	☐ 高风险 ☐ 中风险 ☒ 低风险		
	工作建议	1. 不断完善专项规划内容，便于把控风险点 2. 进一步分析场站改扩建带来的影响 3. 进一步分析管网规划建设的具体实施 4. 进一步完善水质管理方面的风险分析，确保不对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5. 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单位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	任保松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三：委托书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委托书

山东瀛寰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根据《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我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并保障资料真实、准确，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公章）：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2024年8月13日



附件四：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淄政办发〔2024〕2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第 5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委同意，现予公布，请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24—2025 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2	淄博市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2024—2025 年）	市水务局	2024 年 6 月
3	淄博市城市绿化工程（2024—2025 年）	市园林绿化局	2024 年 8 月
4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市水利局	2024 年 8 月
5	淄博市城市道路照明工程（2024—2025 年）	市路灯管理处	2024 年 10 月
6	淄博市城市公共交通工程（2024—2025 年）	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0 月

附件五：个人调查问卷（部分代表）

调查问卷（个人）

2024年8月16日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姓名	文化程度	性别	电话	居住地	职业
孙永青	初中	男	13583369126	张店区柳店	农民

一、规划主要内容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空间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再生水主要规划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市政杂用、河湖生态景观等。本次规划共十个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概况、规划总则、再生水利用现状、再生水潜在用户分析、再生水需水量与可利用量预测、再生水利用工程布局、近远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和实施预期效果分析。

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近期为 2030 年，远期为 2035 年。

二、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调查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了解该规划的相关信息？	A	了解	✓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
	B	网络、电视媒体	
	C	报纸及杂志	
	D	相关会议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将给您带来的生活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6、您对该专项规划的态度？	A	支持	✓
	B	不支持	
	C	不表态	
7、您对该规划的实施有何建议和意见？	无		

调查问卷（个人）

2024 年 8 月 16 日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姓 名	文化程度	性别	电 话	居住地	职业
车延涛	高中	男	13864512789	洪山镇车家村	
一、规划主要内容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空间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再生水主要规划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市政杂用、河湖生态景观等。本次规划共十个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概况、规划总则、再生水利用现状、再生水潜在用户分析、再生水需水量与可利用量预测、再生水利用工程布局、近远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和实施预期效果分析。 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近期为 2030 年，远期为 2035 年。					
二、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调查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了解该规划的相关信息？	A	了解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B	网络、电视媒体			
	C	报纸及杂志			
	D	相关会议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将给您带来的生活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6、您对该专项规划的态度？	A	支持	✓
	B	不支持	
	C	不表态	
7、您对该规划的实施有何建议和意见？	无		

调查问卷（个人）

2024 年 8 月 16 日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姓 名	文化程度	性别	电 话	居住地	职业
陈鹏	大学	女	13615336485	高新区	机关单位
一、规划主要内容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空间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再生水主要规划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市政杂用、河湖生态景观等。本次规划共十个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概况、规划总则、再生水利用现状、再生水潜在用户分析、再生水需水量与可利用量预测、再生水利用工程布局、近远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和实施预期效果分析。 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近期为 2030 年，远期为 2035 年。					
二、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调查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了解该规划的相关信息？	A	了解	✓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		
	B	网络、电视媒体	✓		
	C	报纸及杂志	✓		
	D	相关会议	✓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将给您带来的生活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6、您对该专项规划的态度？	A	支持	✓
	B	不支持	
	C	不表态	
7、您对该规划的实施有何建议和意见？	无		

调查问卷（个人）

2024年 8 月 15 日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姓 名	文化程度	性 别	电 话	居住地	职业
于 杰	大学	女	13869720678	张店区	
一、规划主要内容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空间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再生水主要规划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市政杂用、河湖生态景观等。本次规划共十个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概况、规划总则、再生水利用现状、再生水潜在用户分析、再生水需水量与可利用量预测、再生水利用工程布局、近远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和实施预期效果分析。 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近期为 2030 年，远期为 2035 年。					
二、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调查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了解该规划的相关信息？	A	了解	✓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B	网络、电视媒体			
	C	报纸及杂志			
	D	相关会议	✓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将给您带来的生活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6、您对该专项规划的态度？	A	支持	✓
	B	不支持	
	C	不表态	
7、您对该规划的实施有何建议和意见？	无意见 建议规划要符合实际情况。		

调查问卷（个人）

年 月 日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姓 名	文化程度	性别	电 话	居住地	职业
李东	大专	男	13581013866	周村	水利
一、规划主要内容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空间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再生水主要规划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市政杂用、河湖生态景观等。本次规划共十个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概况、规划总则、再生水利用现状、再生水潜在用户分析、再生水需水量与可利用量预测、再生水利用工程布局、近远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和实施预期效果分析。 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近期为 2030 年，远期为 2035 年。					
二、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调查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了解该规划的相关信息？	A	了解	A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A		
	B	网络、电视媒体			
	C	报纸及杂志			
	D	相关会议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将给您带来的生活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A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A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A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6、您对该专项规划的态度？	A	支持	A
	B	不支持	
	C	不表态	
7、您对该规划的实施有何建议和意见？	如快立法.		

调查问卷（个人）

年 月 日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姓 名	文化程度	性别	电 话	居住地	职业
张信涛	大学本科	男	13964319012	周村樱花园	事业单位
一、规划主要内容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空间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再生水主要规划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市政杂用、河湖生态景观等。本次规划共十个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概况、规划总则、再生水利用现状、再生水潜在用户分析、再生水需水量与可利用量预测、再生水利用工程布局、近远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和实施预期效果分析。 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近期为 2030 年，远期为 2035 年。					
二、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调查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了解该规划的相关信息？	A	了解	✓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		
	B	网络、电视媒体	✓		
	C	报纸及杂志	✓		
	D	相关会议	✓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将给您带来的生活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	✓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6、您对该专项规划的态度？	A	支持	✓
	B	不支持	
	C	不表态	
7、您对该规划的实施有何建议和意见？	实事求是推广该规划， 不要采取强制措施推广。		

附件六：单位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单位）

年 月 日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市张店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联系人	田磊		
联系电话	2280023		
地 址	张店区人民西路165号		
一、项目主要内容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空间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再生水主要规划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市政杂用、河湖生态景观等。本次规划共十个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概况、规划总则、再生水利用现状、再生水潜在用户分析、再生水需水量与可利用量预测、再生水利用工程布局、近远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和实施预期效果分析。			
二、对项目实施的 attitude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了解该规划的相关信息？	A	了解	✓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

	B	网络、电视媒体	
	C	报纸及杂志	
	D	相关会议	✓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对您工作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6、您对该规划实施的态度？	A	支持	✓
	B	无所谓	
	C	不支持	
	D	其他（请注明）	
三、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调查问卷（单位）

2024 年 8 月 16 日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单位名称（盖章）	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国企		
联系人	赵长奎		
联系电话	0533-5185256		
地 址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小屯村东		
一、项目主要内容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空间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再生水主要规划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市政杂用、河湖生态景观等。本次规划共十个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概况、规划总则、再生水利用现状、再生水潜在用户分析、再生水需水量与可利用量预测、再生水利用工程布局、近远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和实施预期效果分析。			
二、对项目实施的 attitude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了解该规划的相关信息？	A	了解	√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B	网络、电视媒体	√

	C	报纸及杂志	
	D	相关会议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对您工作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6、您对该规划实施的态度？	A	支持	√
	B	无所谓	
	C	不支持	
	D	其他（请注明）	
三、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无			

调查问卷（单位）

2024 年 8 月 16 日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单位名称（盖章）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外资企业		
联系人	崔学勋		
联系电话	6120058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黄河道 6607 号		
一、项目主要内容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空间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再生水主要规划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市政杂用、河湖生态景观等。本次规划共十个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概况、规划总则、再生水利用现状、再生水潜在用户分析、再生水需水量与可利用量预测、再生水利用工程布局、近远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和实施预期效果分析。			
二、对项目实施的 attitude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了解该规划的相关信息？	A	了解	√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B	网络、电视媒体	√

	C	报纸及杂志	
	D	相关会议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对您工作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6、您对该规划实施的态度？	A	支持	√
	B	无所谓	
	C	不支持	
	D	其他（请注明）	
三、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无			



调查问卷（单位）

2024 年 8 月 16 日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单位名称（盖章）	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		
单位性质	政府		
联系人	高晓鸣		
联系电话	5415183		
地 址	唐骏欧铃路 1 号		
一、项目主要内容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空间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再生水主要规划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市政杂用、河湖生态景观等。本次规划共十个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概况、规划总则、再生水利用现状、再生水潜在用户分析、再生水需水量与可利用量预测、再生水利用工程布局、近远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和实施预期效果分析。			
二、对项目实施的 attitude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了解该规划的相关信息？	A	了解	√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
	B	网络、电视媒体	

	C	报纸及杂志	
	D	相关会议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对您工作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6、您对该规划实施的态度？	A	支持	√
	B	无所谓	
	C	不支持	
	D	其他（请注明）	
三、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无			

调查问卷（单位）

2024 年 8 月 16 日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沃特水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联系人	赵挺		
联系电话	13583386888		
地 址	淄博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萌水镇官三村南		
一、项目主要内容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空间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再生水主要规划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市政杂用、河湖生态景观等。本次规划共十个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概况、规划总则、再生水利用现状、再生水潜在用户分析、再生水需水量与可利用量预测、再生水利用工程布局、近远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和实施预期效果分析。			
二、对项目实施的态度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了解该规划的相关信息？	A	了解	√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B	网络、电视媒体	

	C	报纸及杂志	
	D	相关会议	√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对您工作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
4、您对该规划实施的态度？	A	支持	√
	B	无所谓	
	C	不支持	
	D	其他（请注明）	
三、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无			

调查问卷（单位）

2024年8月16日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单位名称（盖章）	岭子镇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			
联系人	颜东亭		
联系电话	17663025969		
地 址	淄川区岭子镇 岭子村		
一、项目主要内容			
淄博市人均水资源量 300 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7，是全国 110 座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多水少是淄博市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水情。再生水利用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良性循环，有效缓解城镇缺水问题。同时，山东省水利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设区的市或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明确再生水配置利用目标，对再生水利用方向、设施建设等统筹布局，推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态、城市杂用、农业等各领域利用。因此，编制《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更对缓解全市水资源供需“紧平衡”，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空间范围为淄博市主城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临淄区。再生水主要规划用于工业生产用水、市政杂用、河湖生态景观等。本次规划共十个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概况、规划总则、再生水利用现状、再生水潜在用户分析、再生水需水量与可利用量预测、再生水利用工程布局、近远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措施和实施预期效果分析。			
二、对项目实施的态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了解该规划的相关信息？	A	了解	✓
	B	不太了解	
	C	不了解	
2、您的信息来源是？	A	单位公告	✓
	B	网络、电视媒体	

	C	报纸及杂志	
	D	相关会议	
	E	口头相传	
	F	不知道	
3、您认为该规划实施后对您工作影响主要是？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无影响	
	D	不清楚	
4、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淄博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5、您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A	有利于	✓
	B	不利于	
	C	不知道	
6、您对该规划实施的态度？	A	支持	✓
	B	无所谓	
	C	不支持	
	D	其他（请注明）	
三、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无			

附件七：市直相关单位回函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关于征询<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复函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

贵单位《关于征询<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07月17日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

收到《关于征求〈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后，我局经认真研究，无意见建议。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18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征求〈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 通知》的回复

市水利局：

《关于征求〈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已收悉，我局无修改意见。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的修改意见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征求《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对《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1.按照《淄博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空间性内容编制技术导则》和《淄博市市级空间类专项规划入库技术要求》，完善规划成果和数据，便于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2.落实《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因污水处理厂扩建、新建涉及到用地布局变化的，对接在编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或调整。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八：各区县回函

淄博市张店区水利局

张店区关于《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 意见建议

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

收到你单位《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后，张店区水利局将规划征求意见稿转发张店区各有关部门及张店化工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征求意见建议，经区政府同意，意见建议如下：

一、东部化工园区的工业污水处理工艺复杂、难度大、成本高，企业因成本因素近期内对使用价格过高的再生水不积极。建议光水张店再生水处理站建设由近期规划调整到远期规划。利用现有的光水张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再生水利用。

二、张店的再生水利用工程规划区域跨越高新区、张店区、经开区三个行政区划，跨度较大。管道管网建设距离长，覆盖区域广。需统筹规划再生水利用工程和管网建设的协调和投资主体。建议建设主体应该明确为市住建部门。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征求《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水利厅等8部门《关于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升全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市水利局牵头编制了《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请于7月18日前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意见建议报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无意见亦请盖章反馈。

联系人: 丁飞杨、李烺

联系电话: 18309286326, 2211829

协同账号: 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节约用水科

附件: 1. 有关单位名单

2.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

(淄博市水利局代章)

2024年7月15日

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农业农村事业部

关于对《关于征求〈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的复函

市水利局：

贵单位的《关于征求〈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我单位已收悉，经领导讨论研究，我单位提出意见如下：

目前淄博市正在推进张店东部化工区扩区其中包含沅水片区(北至张边路、南至淄河大道、东至旭沅路、西至山大道)，该片区供水及再生水设施达不到片区发展需求建议结合该片区未来定位及产业发展方向及体量，适当考虑再生水设施规划建设。

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农业农村事业部

2024年7月18日



关于《关于征求<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的回复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征求<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已收悉，经认真研究，并经区政府同意，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第 60 页，表 4-9 中，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已归高新区管理；“临淄垃圾发电厂”建议改为“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用水量改为 100.1 万立方米。

2. 第 64 页，建议临淄城区公园修改为临淄区公园，下页第二幅图天齐渊公园改为齐园，第六幅图不是天齐渊公园。

3. 第 108 页，齐翔金山再生水常规处理站建议从“新建及扩建再生水处理站”中调出，调入“近期保留再生水处理站”中。



文昌湖区关于《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回复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已收悉。根据市直有关单位名单，我们征求了区直有关单位、污水处理厂及重点企业意见建议，汇总如下：

1. 建议文昌湖污水处理远期规模与国土空间规划、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做好衔接，建议此规模不作为强制性内容。
2. 建议将规划再生水加压泵站萌山公园泵站纳入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中。
3. 结合当下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建议通过市场化解决。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8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关于征求<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 通知》的回复

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征求<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已收悉，我单位高度重视，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序号	规划内容及现状问题	意见建议
1	我区正在考虑新建人工湿地，加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进入湿地，进一步净化排入河道水质。	建议在规划中统筹考虑人工湿地建设，优化再生水配置结构。
2	第一种提高传统水价：推进水价调整，通过提高水资源费等方式，逐步提高自来水水价；第二种方法是降低再生水水价：减免使用再生水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通过价格调控倒逼用水户主动使用再生水源，减少优质水资源消耗；实行优水优价，充分发挥价格对再生水利用的促进作用。	建议在消费端，健全再生水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不断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加大城镇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调配。再生水价格由供需双方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实行价格累退。
3	对从事再生水项目所得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	建议 PPP 模式要符合最新的政策；出台所增支出的政策要履行必要程序；多引导社会投资、市场化运作。谨慎政府投资，严防新增政府债务。
4	目前市政杂用水以绿化、道路浇洒等为主。	建议谋划再生水利用工程时考虑此项成本费用，同时考虑是否引入第三方运营。

5	现状淦清污水处理厂、周南污水处理厂、文昌湖沃特污水处理厂均配备人工湿地，尾水经处理后排入自然水体且不超过生态需求的水量。	建议将淦清污水处理厂、周南污水处理厂、文昌湖沃特污水处理厂、王村污水处理厂的尾水，经处理后排入自然水体且不超过生态需求的水量纳入再生水使用指标。
6	我区以纺织印染、化工等企业为主，对水质要求较高。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中色度指标难以降低，同时盐类离子含量较高，难以进一步降低，无法满足企业的生产用水需求。	建议统筹考虑周村区产业类型，适当降低比例要求。
7	我区企业较为分散，无集中工业园区，各企业都各自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实现了部分污水处理后再利用，达到了高效用水的目的。	建议适当将企业内部回用的污水处理量纳入再生水使用指标。

特此回复。



淄川区关于再生水规划的意见及建议

市再生水利用工作专班办公室：

淄川区无意见。

淄川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18 日

